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业务受气候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温度较高的4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舟山群岛旅游的旺季，为公司带来了大量客源，而其他时间客流量则明显降低，公司收入有着较大的季节性波动。

同时，公司所处舟山群岛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在夏季容易受季风不稳定性影响而遭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而在极端天气下将无法开展任何旅游服务，若在旅游旺季长期出现此类天气，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产业规模正不断扩大，已逐步成为我国部分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也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鼓励外部资金投入旅游产业当中。公司所处舟山群岛地区拥有两个国家海上一级风景区，以及普陀山、桃花岛、观音山等多个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每年在吸引大量的游客前往的同时，也吸引了较多外来资金的投入，各类酒店与景点的开发在增强本地配套服务的同时，也使区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产业创新，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将在面临大量竞争对手的冲击时处于被动地位。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安全运营风险

旅游活动尤其是海上旅游活动作为一种开放性活动，其有着活动范围广、参

与人群多的特征，使旅游活动的开展中容易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而旅游安全是旅游行业的生命线，是旅游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一旦出现管理漏洞，使安全隐患转变成了安全事故，不仅将使旅游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也会对旅游公司及旅游景点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阻碍其未来持续发展。若公司不能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并对各类游客进行充分的安全指引，则将容易出现各类安全隐患，使得公司存在着安全运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遐、杨世和、杨行健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合计 83.41%，其中杨世和与李遐为夫妻关系，杨行健为其子。同时，李遐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世和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行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三人可对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所需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六）对实际控制人依赖的风险

公司运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为海域使用权（包括码头等设施）、游艇及房屋。公司通过现金采购的方式购入游艇，并于 2015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海域使用权（包括码头等设施），公司已经具备提供游艇旅游服务所需的核心资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游艇旅游服务，但是完善的配套服务是游客选择公司的重要影响因素。住宿及餐饮是最主要的配套服务，公司用于提供住宿业务的房屋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依赖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李遐、杨行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61,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关联方阿尔法俱乐部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 199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37%。虽然实际控制人因需承担保证责任而失去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极低，但仍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七、持续经营能力.....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9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9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87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0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6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213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第六节 附件.....	2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6
三、法律意见书.....	226

四、公司章程.....	226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阿尔法旅游、阿尔法股份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阿尔法有限	指	舟山阿尔法游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阿尔法俱乐部	指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法酒店	指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投资	指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樟岛海旅	指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堡度假村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蓝堡游艇度假村
和通租赁	指	和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阿尔法置业	指	宁波阿尔法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已吊销）
海曙分公司	指	宁波阿尔法置业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2011年已吊销）
泰欣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泰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阿尔法服装店	指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阿尔法船舶	指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和通游艇	指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股东大会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引航	指	专门性的从业人员（即引航员）登上船舶，为船舶指引航向，把船舶安全地引进、带出港口，或在港内移泊
G.O	指	Gentle Organizer（亲善的组织者）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旅游业职业，是为游客提供接待、伴游、指导等服务的度假村或旅游景区的工作人员
礼佛	指	向佛礼拜。它的方式很多，包括雕刻佛像、供养塔寺和佛菩萨形像、赞叹诸佛像好庄严、歌颂佛德，或以各种乐器，演奏妙音、合掌、低头鞠躬，跪拜等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在线旅游社）的英文缩写，代表为携程网、去哪儿网、同程网等
节	指	是一个专用于航海的速率单位，后延伸至航空方面，相当于船只或飞机每小时所航行的海里数，1 节=1 海里/小时=1.852 公里/小时=0.514444m/s
防波堤	指	为阻断波浪的冲击力、围护港池、维持水面平稳以保护港口免受坏天气影响、以便船舶安全停泊和作业而修建的水中建筑物
英尺	指	度量单位，一英尺=30.48 厘米
负氧离子	指	空气中的分子在高压或强射线的作用下被电离所产生的自由电子大部分被氧气所获得，其中获得一些电子的带负电荷（电子带负电荷）的氧气离子被称为“负氧离子”
PM2.5	指	细颗粒物的英文简称，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587799893B
邮编	316000
电话号码	0580-6393386
传真号码	0580-6036806
公司邮箱	xingjianyangalpha@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行健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具体为“其他娱乐业”（R8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酒店、参观与休闲”（131210）行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水系（海洋）旅游及高品质游艇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公司依托于项目所在的舟山群岛朱家尖岛及普陀山为核心的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港和旅游度假景区，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游艇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游艇管理服务及酒店度假村经营。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度假村经营、泊位服务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业务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李遐、杨行健所持全部股份及杨世和持有 28,000,000 股股份质押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股东李遐、杨世和、杨行健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拥有可流通股28,180,000股，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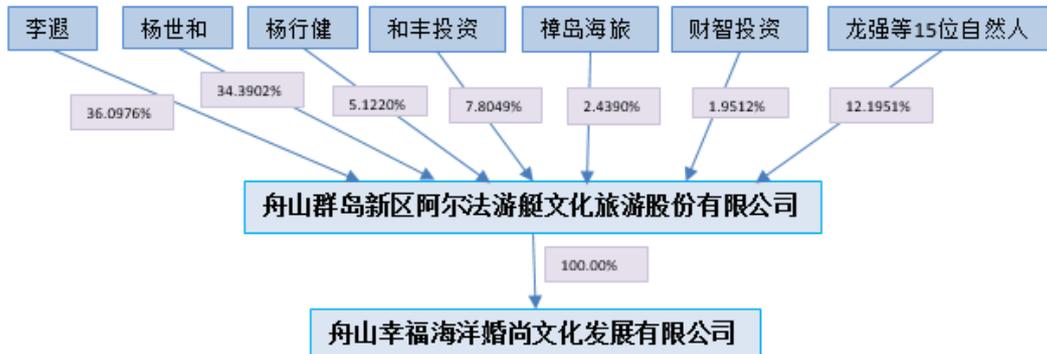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流通股数量（股）取整
李遐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600,000	36.0976%	全部质押	7,400,000
杨世和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200,000	34.3902%	其中 28,000,000股 质押	7,050,000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0,000	7.8049%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600,000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4,200,000	5.1220%	全部质押	1,050,000
龙强	——	3,600,000	4.3902%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600,000
王孟忠	监事	3,180,000	3.8780%		795,000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2.4390%		2,000,000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600,000	1.9512%		1,600,000
夏天	——	400,000	0.4878%		400,000
丁雷	——	400,000	0.4878%		400,000
陈国尧	——	400,000	0.4878%		400,000
丁锡清	——	360,000	0.4390%		360,000
唐学明	——	340,000	0.4146%		340,000
郑健超	——	330,000	0.4024%		330,000
李勇	——	320,000	0.3902%		320,000
张均宝	董事	180,000.00	0.2195%		45,000
曹建静	——	170,000	0.2073%		170,000
乔娟	——	100,000	0.1220%		100,000
刘畅	——	100,000	0.1220%		100,000
俞伟利	——	70,000	0.0854%		70,000

郎秋红	——	50,000	0.0610%		50,000
合计		82,000,000	100.00%		28,1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李遐	29,600,000	自然人	36.0976%	全部质押
2	杨世和	28,200,000	自然人	34.3902%	28,000,000股质押
3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合伙企业	7.8049%	未质押
4	杨行健	4,200,000	自然人	5.1220%	全部质押
5	龙强	3,600,000	自然人	4.3902%	未质押
6	王孟忠	3,180,000	自然人	3.8780%	未质押
7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合伙企业	2.4390%	未质押
8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法人	1.9512%	未质押
9	夏天	400,000	自然人	0.4878%	未质押
10	丁雷	400,000	自然人	0.4878%	未质押
11	陈国尧	400,000	自然人	0.4878%	未质押

12	丁锡清	360,000	自然人	0.4390%	未质押
13	唐学明	340,000	自然人	0.4146%	未质押
14	郑健超	330,000	自然人	0.4024%	未质押
15	李勇	320,000	自然人	0.3902%	未质押
16	张均宝	180,000	自然人	0.2195%	未质押
17	曹建静	170,000	自然人	0.2073%	未质押
18	乔娟	100,000	自然人	0.1220%	未质押
19	刘畅	100,000	自然人	0.1220%	未质押
20	俞伟利	70,000	自然人	0.0854%	未质押
21	郎秋红	50,000	自然人	0.0610%	未质押
	合计	82,000,000		100%	

股东李遐、杨世和为夫妻关系，杨行健为其子。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遐、杨世和、杨行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李勇为李遐的侄子。除此之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6年6月2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李遐、杨行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关联方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1998万元提供担保。

经核查，2016年6月22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2082016204100号），由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款199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5日，为保证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经银行要求，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担保：

1、保证：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9902082016204109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担抵字第9902082016204101号、9902082016204102号《抵押合同》，以名下的舟山朱家尖街道蓝堡山庄二期32、35幢房屋提供担保，《（房地产）抵押财产清单》双

方确认的房产总评估价值为 5031 万元；

3、质押：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9902082016204103 号《质押合同》，以持有的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总价值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质押：李遐与银行签订编号 9902082016204106 号《担保合同》，以持有的 2960 万公司股权为 1998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杨世和与银行签订编号 9902082016204176 号《担保合同》，以持有的 2800 万公司股权为 1998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杨行健与银行签订编号 9902082016204106 号《担保合同》，以持有的 420 万公司股权为 1998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对于 1998 万元的贷款，银行要求提供了远超贷款金额的担保，且主债务人除已为本次债务而抵押的房产外，还拥有其他价值巨大的房产，主债务人自身银行征信良好，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到期无力偿还债务的风险。因此，虽然李遐、杨世和、杨行健将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作了质押担保，但鉴于主债务金额不高，还有远超贷款金额的其他担保，李遐、杨世和、杨行健因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而失去股份公司控股权的可能性很低，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股东为阿尔法俱乐部，系李遐、杨世和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遐、杨世和、杨行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3.41%，李遐与杨世和为夫妻关系，杨行健为其子，同时，李遐、杨世和、杨行健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上述三人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遐、杨世和变更为李遐、杨世和、杨行健，控股股东由阿尔法俱乐部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实际控制人由李遐、杨世和变更为李遐、杨世和、杨行健后，根据李遐、杨世和、杨行健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当三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杨世和的意见为准，李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杨世和为夫妻关系，因此本

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主要仍由杨世和、李遐主导，公司经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由阿尔法俱乐部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只是股权结构的调整，李遐、杨世和从之前通过阿尔法俱乐部间接控制公司，变更为直接控制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李遐、杨世和、杨行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形成不了一致意见，则以杨世和的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李遐，女，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宁波广播电台，历任主任、总编；2003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宁波保税区泰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监事；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舟山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业于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世和，男，196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委党校，任教师；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政府办公厅，任副处长；1997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兼镇海区庄市镇人民政府，任区长助理兼镇长；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兼镇海经济开发区，任区长助理、书记、主任；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任副区长；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任副局长；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与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和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行健，男，199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Imperial college London），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李遐

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2) 杨世和

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3)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903000069897			
企业名称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游艇俱乐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世和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杨世和	320 万元	50%
	2	李遐	240 万元	37.5%
	3	杨行健	80 万元	12.5%
	合计		640 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 杨行健

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5) 龙强

龙强，男，197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省达县财政投资公司，任矿长助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达州市新农煤矿，任法定代表人兼矿长；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达州市山水煤业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达州市山水煤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达州市东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王孟忠

王孟忠，男，196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金塘高中，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为自由职业者；1998年至今，任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7)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903000069897			
企业名称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海鸥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黄晓斌	990 万元	99%
	2	黄海鸥	10 万元	1%
	合计		1000 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316483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青年一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福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改制重组咨询、收购与兼并咨询、境内外上市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各类会议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婧妍	货币	330	33
	2	王飞虎	货币	330	33
	3	吴进明	货币	340	34
	合计			1000	100

(9) 夏天

夏天，男，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

于北京海淀区翠微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92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2年3月至今，任中国船舶系统工程研究院员工。

（10）丁雷

丁雷，男，196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任会计；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常见办事处，任主办会计；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红联办事处，任主办会计；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红联办事处，任主任助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舟山市宏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宁波海天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好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咨询管理、改制重组咨询、收购与兼并咨询、境内外上市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各类会议的组织、策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仅持有阿尔法股份的股权，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为投资阿尔法股份，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未开展对其它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此外，上述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均已自有财产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舟山阿尔法游艇开发有限公司，是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903000044799，注册地址为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25幢。经营范围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与体育赛事活动，疗养休养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年12月21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舟天会师验字【2011】第217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法俱乐部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2、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

元，由股东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2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天会师验字【2012】第63号），截止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法俱乐部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5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5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1）变更一般经营范围为：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2）变更特许经营范围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1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

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与体育赛事活动。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与体育赛事活动，休养疗养服务。（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1）将原阿尔法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 7573.2451 万元，7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73.245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由股东阿尔法俱乐部将其名下会所资产及海域使用权出资（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艇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建设、经营，游艇租赁、销售，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与体育赛事活动，休养疗养服务。变更特许经营范围为：无

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1）会所房产：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评估作价人民币 2093.65 万元（浙众诚房估(2015)字第 053 号《评估报告》）；

（2）海域使用权：普陀国际游艇码头及防波堤工程，评估作价 5479.5951 万元（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20150050《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法俱乐部	货币、实物及无形资产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本次出资由海域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和房产构成，其中海域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评估作价 5479.5951 万元，房产评估作价 209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海域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

海域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具体包括普陀国际游艇会配套码头及防波堤工程，宗海总面积 5.1706 公顷（透水构筑物 0.2509 公顷，港池 3.9216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 0.99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25 条规定，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阿尔法俱乐部聘请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20150050”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评估价值 5479.5951 万元。成本法是以开发海域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海域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海域价格=海域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开发费+利息+利润，其中海域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583.5539 万元，开发费 3,805.0962 万元，利息 542.3959 万元，合计 4,931.0461 万元，利润 548.5490 万元，增值率 11.12%。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获取了普陀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登记于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登记编号为 330903-20150030 的海域使用权证书，阿尔法俱乐部与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海域使用权是公司用以提供游艇旅游服务的核心资产，入账后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进行处置。

（2）房产

阿尔法俱乐部用于出资的房产为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77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3.04 平方米。

阿尔法俱乐部聘请的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众诚房估（2015）字第 053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具体包括该房产的建造费用、装修费、设计费、场地绿化、设备设施等内容。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年3月17日，以比较法为评估方法，评估价值2093.65万元。

2015年8月7日，该房产正式变更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阿尔法俱乐部与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该房产作为公司服务前台、办公室、客房、餐厅、厨房、等多项功能使用，入账后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进行处置。

阿尔法俱乐部使用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于此次实物增资，公司并没有履行相关验资程序，但此次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房产与海域使用权已经办理完毕了产权变更手续，所有权人都已变更为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该次增资的真实性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09号《验资报告》得到了验证。

8、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股东阿尔法俱乐部的股权转让给李遐、杨世和、杨行健和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阿尔法俱乐部	李遐	2960	2960
2		杨世和	2800	2800
3		杨行健	400	400
4		和丰投资	640	64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法俱乐部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1200	15%
2	李遐		2960	37%
3	杨世和		2800	35%
4	杨行健		400	5%
5	和丰投资		640	8%
合计			8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阿尔法俱乐部持有公司的全部的股权转让给龙强、王孟忠、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丁雷、夏天、陈国尧、丁锡清、唐学明、郑健超、李勇、单静、陈自贵、张均宝、曹建静、乔娟、刘畅、俞伟利、郎秋红。

2015 年 6 月至 8 月，转让双方签订了《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均约定以 1: 3 溢价购买转让方股权，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9 月 23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阿尔法俱乐部	龙强	360	1080
2		财智投资	160	480
3		王孟忠	318	954
4		丁雷	40	120
5		夏天	40	120
6		陈国尧	40	120
7		丁锡清	36	108
8		唐学明	34	102
9		郑健超	33	99
10		李勇	32	96
11		单静	20	60
12		陈自贵	20	60
13		张均宝	18	54
14		曹建静	17	51
15		乔娟	10	30
16		刘畅	10	30
17		俞伟利	7	21
18		郎秋红	5	1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遐	2960	37.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	杨世和	2800	35.00%	
3	杨行健	400	5.00%	
4	和丰投资	640	8.00%	
5	龙强	360	4.50%	
6	王孟忠	318	3.9750%	
7	陕西财智	160	2.00%	
8	丁雷	40	0.50%	
9	夏天	40	0.50%	
10	陈国尧	40	0.50%	
11	丁锡清	36	0.45%	
12	唐学明	34	0.4250%	
13	郑健超	33	0.4125%	
14	李勇	32	0.40%	
15	单静	20	0.25%	
16	陈自贵	20	0.25%	
17	张均宝	18	0.2250%	
18	曹建静	17	0.2125%	
19	乔娟	10	0.1250%	
20	刘畅	10	0.1250%	
21	俞伟利	7	0.0875%	
22	郎秋红	5	0.0625%	
合计		8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针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对补充协议进行了修正，2016 年 1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若丁方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挂牌，除非乙方同意继续留存股份，丙方或甲方（可由乙方指定回购方）须无条件按投资价款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出资款的利息。该出资款及利息支付完毕后，乙方不再持有丁方公司股份。该出资款和利息由实际出资人丙方或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中，乙方为股权受让人，丙方为杨世和、李遐。甲方为舟山阿尔

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丁方为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该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如果未能于2017年4月30日完成挂牌,将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届时,虽可能会对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变更。该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与挂牌主体公司对赌的情形,挂牌主体公司亦不属于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挂牌主体仍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要求。

10、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单静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行健。

2015年12月1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单静	杨行健	20	6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遐	2960	37.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杨世和	2800	35.00%	
3	杨行健	400	5.25%	
4	和丰投资	640	8.00%	
5	龙强	360	4.50%	
6	王孟忠	318	3.9750%	
7	陕西财智	160	2.00%	
8	丁雷	40	0.50%	
9	夏天	40	0.50%	
10	陈国尧	40	0.50%	
11	丁锡清	36	0.45%	
12	唐学明	34	0.4250%	
13	郑健超	33	0.4125%	
14	李勇	32	0.40%	

15	陈自贵	20	0.25%
16	张均宝	18	0.2250%
17	曹建静	17	0.2125%
18	乔娟	10	0.1250%
19	刘畅	10	0.1250%
20	俞伟利	7	0.0875%
21	郎秋红	5	0.0625%
合计		8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93,500,655.41 元，负债为 3,355,473.66 元，净资产为 90,145,181.75 元。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0,145,181.75 元，评估价值 9,333.97 万元，评估增值 319.4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109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 8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庄、黄开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18项议案。同时，会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游艇旅游、租赁、代理销售；泊位租赁及游艇停泊、维护保养相关的服务，为游艇俱乐部会员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景区开发建设、经营；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婚纱摄影、婚庆；游艇、帆船驾驶培训；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活动与体育赛事活动；疗休养服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3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遐	29,600,000.00	37.0000%
2	杨世和	28,000,000.00	35.0000%
3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0	8.0000%
4	杨行健	4,200,000.00	5.2500%
5	龙强	3,600,000.00	4.5000%
6	王孟忠	3,180,000.00	3.9750%
7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0%
8	夏天	400,000.00	0.5000%
9	丁雷	400,000.00	0.5000%
10	陈国尧	400,000.00	0.5000%
11	丁锡清	360,000.00	0.4500%
12	唐学明	340,000.00	0.4250%

13	郑健超	330,000.00	0.4125%
14	李勇	320,000.00	0.4000%
15	陈自贵	200,000.00	0.2500%
16	张均宝	180,000.00	0.2250%
17	曹建静	170,000.00	0.2125%
18	乔娟	100,000.00	0.1250%
19	刘畅	100,000.00	0.1250%
20	俞伟利	70,000.00	0.0875%
21	郎秋红	50,000.00	0.0625%
合计		80,000,000.00	100%

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937号审计报告。调整后，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381,800.85元，较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006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763,380.90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本次调整主要涉及2015年1-9月的财务报告，主要为将误计作营业收入的往来款项进行更正，调减营业收入185.04万元；将应当资本化的部分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调减营业成本81.99万元；同时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进行了小额调整。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通过前述调整事项以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937号”《审计报告》，并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并确认由于上述调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1173:1；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主办券商：经核实，上述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仍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性；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审

计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2.439%，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申请，完成备案登记。

变更完成后，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8,200万元，股本8,200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遐	29,600,000.00	36.0976%
2	杨世和	28,000,000.00	34.1463%
3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0	7.8049%
4	杨行健	4,200,000.00	5.1220%
5	龙强	3,600,000.00	4.3902%
6	王孟忠	3,180,000.00	3.8780%
7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4390%
8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9512%
9	夏天	400,000.00	0.4878%
10	丁雷	400,000.00	0.4878%
11	陈国尧	400,000.00	0.4878%
12	丁锡清	360,000.00	0.4390%
13	唐学明	340,000.00	0.4146%
14	郑健超	330,000.00	0.4024%
15	李勇	320,000.00	0.3902%
16	陈自贵	200,000.00	0.2439%

17	张均宝	180,000.00	0.2195%
18	曹建静	170,000.00	0.2073%
19	乔娟	100,000.00	0.1220%
20	刘畅	100,000.00	0.1220%
21	俞伟利	70,000.00	0.0854%
22	郎秋红	50,000.00	0.0610%
合计		82,000,000.00	100%

此次出资，虽没有验资报告。但主办券商经核查，根据中信银行舟山分行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以及公司记账凭证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投资款合计1,000.00万元。

13、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陈自贵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世和，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变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完成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8,200万元，股本8,200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遐	29,600,000	36.0976%
2	杨世和	28,200,000	34.3902%
3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7.8049%
4	杨行健	4,200,000	5.1220%
5	龙强	3,600,000	4.3902%
6	王孟忠	3,180,000	3.8780%
7	宁波樟岛海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390%
8	陕西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12%
9	夏天	400,000	0.4878%
10	丁雷	400,000	0.4878%
11	陈国尧	400,000	0.4878%

12	丁锡清	360,000	0.4390%
13	唐学明	340,000	0.4146%
14	郑健超	330,000	0.4024%
15	李勇	320,000	0.3902%
16	张均宝	180,000	0.2195%
17	曹建静	170,000	0.2073%
18	乔娟	100,000	0.1220%
19	刘畅	100,000	0.1220%
20	俞伟利	70,000	0.0854%
21	郎秋红	50,000	0.0610%
合计		82,000,000	100%

公司原股东陈自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系大学同学。2013年6月至今，陈自贵任中共柳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员一职。在杨世和的邀请下，陈自贵于2015年9月参股公司。由于股东陈自贵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规范股东资格瑕疵的问题，股东陈自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世和于2016年4月共同签署《承诺函》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年限售期满后，陈自贵将其所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以其原始购买价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世和。陈自贵于2016年4月20日将所持股份质押给杨世和，2017年2月9号，陈自贵与杨世和注销了上述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2月16日办理了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将陈自贵所持有的20万股股份以原始购买价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世和，至此，陈自贵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规范了股东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该措施真实、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形成注册资本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或净资产折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出资、股权转让、股改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

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设立分公司一家、子公司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蓝堡游艇度假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3MA28K1ML1B
营业场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樟州村里湾蓝堡山庄 25 幢
负责人	杨世和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

2、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幸福海洋婚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MA28K3400L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6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行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婚纱摄影；婚庆、旅拍、蜜月度假服务；广告宣传；婚尚相关策划咨询、投资咨询。

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舟山幸福海洋婚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子公司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5 月 9 日，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核实：该子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试营业阶段。其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合法合规问题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取得的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遐，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2、杨世和，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3、谢天云，女，1964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中山饭店，任前厅主管；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中山饭店，任前厅营销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中山饭店，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慈溪雷迪森广场酒店，任营销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向阳渔港文鼎玺悦酒店高新店，任副店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蓝堡游艇度假村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晓灵，女，197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舟山中川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均宝，男，1971年1月8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3月毕业于邮电部电信研究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邮电部邮政研究院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外服总公司，任职员。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外服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员。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庄，男，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毕业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烹调与餐饮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浙江杭州西湖国宾馆，任厨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舟山普陀山雷迪森庄园，任厨房主管；2010年8月至今，任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蓝堡游艇度假村餐饮经理兼厨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黄开秋，女，198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宁波恒洁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浙江和润集团碧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浙江兴业集团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11月至今，任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王孟忠，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2、杨世和，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3、杨行健，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4、谢天云，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世和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200,000	34.3902%	3,200,000	3.9024%
李遐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600,000	36.0976%	2,400,000	2.9268%

吴晓灵	董事				
谢天云	董事、副总经理				
张均宝	董事	180,000	0.2195%		
陈庄	监事				
黄开秋	监事				
王孟忠	监事	3,180,000	3.8780%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4,200,000	5.1220%	800,000	0.9756%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7.89	9,414.71	1,24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8.41	8,883.52	1,10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8.41	8,883.52	1,10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9.28	5.64	11.22
流动比率（倍）	1.11	0.76	10.27
速动比率（倍）	1.11	0.74	10.2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3.74	1,030.84	294.85
净利润（万元）	274.89	205.28	5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89	205.28	5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76	205.45	5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76	205.45	50.85
毛利率（%）	49.02	60.84	52.65
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38	2.16
存货周转率（次）	122.75	78.74	7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90	1,786.78	-6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5	0.54	-0.07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恒柯

项目小组成员：张晓炯、程翔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1 号楼 A 座 2303 室

联系电话：010-58795577

传真：010-58795580

项目负责人：李伟

签字律师：李伟、李轶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3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向卫峰、徐晓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位于风景优美的舟山群岛，舟山群岛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部，地处中国东部海岸线与长江水道的交汇处，紧邻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拥有丰富的自然风光资源以及以“海天佛国”普陀山为代表的佛文化资源，为长三角地区最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水系（海洋）旅游及高品质游艇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公司依托于项目所在的舟山群岛朱家尖岛及以普陀山为核心的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港和旅游度假景区，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游艇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游艇管理服务及酒店度假村经营。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住宿及餐饮、泊位租赁服务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会籍销售。

1、游艇旅游服务

依托于公司完善的游艇码头设施以及周边丰富的景观资源，公司已开发多条成熟旅游路线以及海洋运动休闲项目，既可以为顾客提供定制化的一价全包游、高端普陀山私人定制礼佛游等游艇旅游服务，还可以为顾客提供游艇极速冲浪、皮划艇竞速、码头礁岩海钓、帆船体验以及游艇婚纱摄影等多种游艇特色服务，满足客户对周边景观与游艇文化的综合体验。

2、酒店住宿及餐饮

为更好更全面的服务游客，增加游客粘性，公司利用自身俱乐部客房以及周边别墅资源，为各类游客提供包括住宿、餐饮在内的特色酒店服务，与游艇旅游服务相结合，满足游客的全方位需求。

3、泊位租赁服务

公司在樟州湾地区投资建设了专业的游艇码头，已有 54 个泊位建设完成，而樟州湾为长三角沿海地区少有的常年大部分时间保持海水清澈的优良港湾，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海洋资源。依托于公司专业的游艇管理团队以及游艇码头，公

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泊位租赁、托管、引航、代驾、补给、维修保养、安全救助在内的多种游艇管理服务。

4、游艇会籍销售

公司依托于自身成熟的游艇管理经验及完善的游艇码头与会所设施，成立了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举办各类游艇活动，并向各类高端客户及企业销售游艇会会籍，并为其优先提供社交、娱乐、商务会议、餐饮住宿、各等级游艇停泊、维护等多方位增值服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以服务的种类为分类标准，对服务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游艇特色旅游

服务种类	服务特点	图片
游艇极速冲浪	专业的游艇驾驶员带领顾客零距离的亲近大海，体验海面高速飞驰的冲浪刺激，激情感受浪尖上的“骑马舞”，享受海上 360 度漂移的失重快感。	
皮划艇竞速	为顾客提供皮划艇租赁服务，皮划艇竞速为一项健康、自然、时尚、环保的户外有氧健身运动，在相互竞技的同时，又可以欣赏山海风光及各式豪华游艇，体验双桨顺畅划过水面的快感。	
码头礁岩海钓	专业的导钓员给予顾客最专业的指导，带给顾客最地道的海钓体验，是对耐心的一种执着的考验，让顾客享受鱼儿上钩的那一刹那的惊喜体验。	
帆船拓展体验	为顾客提供专业帆船拓展体验，专业海上救护人员随航，为顾客带来最纯粹的航海体验，当一回船长，体验通过团队协作，历经风浪到达彼岸的成功喜悦。	
游艇观光	为顾客提供豪华的海岛观光游艇，结合舟山丰富的海岛资源，为顾客开发了普陀山环岛礼佛游、朱家尖环岛游、桃花岛、东极岛等海岛旅游，带领顾客享受舟山风光。	

<p>游艇租赁</p>	<p>公司为游客提供专业的游艇租赁服务，可提供专业游艇驾驶员随航，满足顾客高端私人定制要求，驾艇出海，远离城市的喧嚣，为客户提供一个宁静、舒适的商务社交平台。</p>	
<p>一价全包游</p>	<p>公司整合舟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客户提供以游艇与海洋运动为特色的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度假服务，专业的 G.O 教练带顾客玩转舟山各大景区及游艇海上游玩项目，让顾客获得专业、贴心、省心的旅游享受。</p>	
<p>普陀山私人定制礼佛游</p>	<p>全程贴心服务，豪华游艇往返接送，普陀山全程车辆跟随，别墅管家式服务，精致素斋安排，安排高僧讲座，为高端旅客提供最贴心的定制礼佛游，满足游客对佛学的深入体会。</p>	
<p>游艇特色婚纱摄影</p>	<p>依托于公司自身别墅度假村、码头、游艇以及附近景观资源，公司度假村作为婚纱摄影基地，可以为各类摄影工作室提供特色的摄影外拍场所，满足包括婚纱摄影在内的多种摄影外景需求。</p>	

2、酒店经营

服务种类	服务特点	图片
<p>会所餐饮</p>	<p>为客户提供干净、卫生、美味的地道舟山特色海鲜，享受特色舟山风味海鲜烧烤、炒菜，满足顾客多类餐饮需求。</p>	
<p>度假村住宿</p>	<p>独具特色的海景独栋别墅，依山面海，特有的双首层，大露台，错落式庭院，为客户营造浪漫的地中海休闲度假风情。</p>	

3、泊位租赁

服务种类	服务特点	图片
<p>游艇托管保养服务</p>	<p>依托于公司优良的游艇码头以及丰富的游艇维护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泊位租赁、托管、引航、代驾、补给、维修保养、安全救助等全方位服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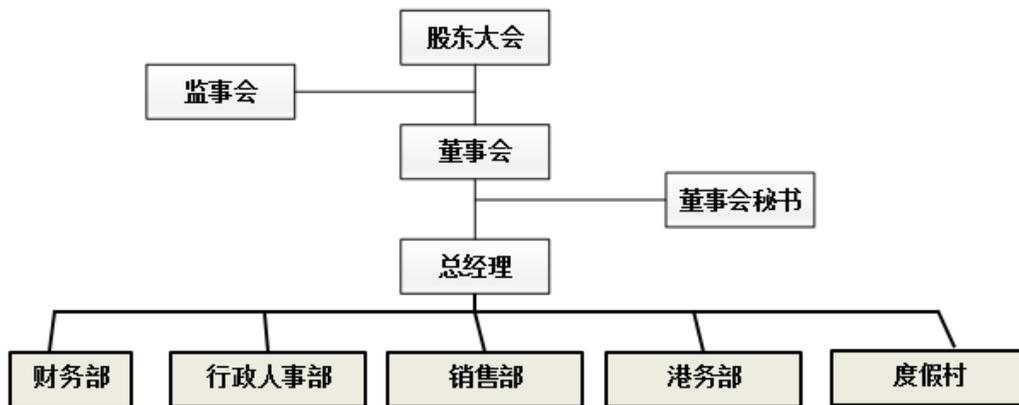
4、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经营

服务种类	服务特点	图片
------	------	----

游艇会会籍	游艇会会员身份的尊贵象征，优先尊享游艇维修、保养、泊位租赁、别墅入住、餐饮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游艇旅游及酒店业务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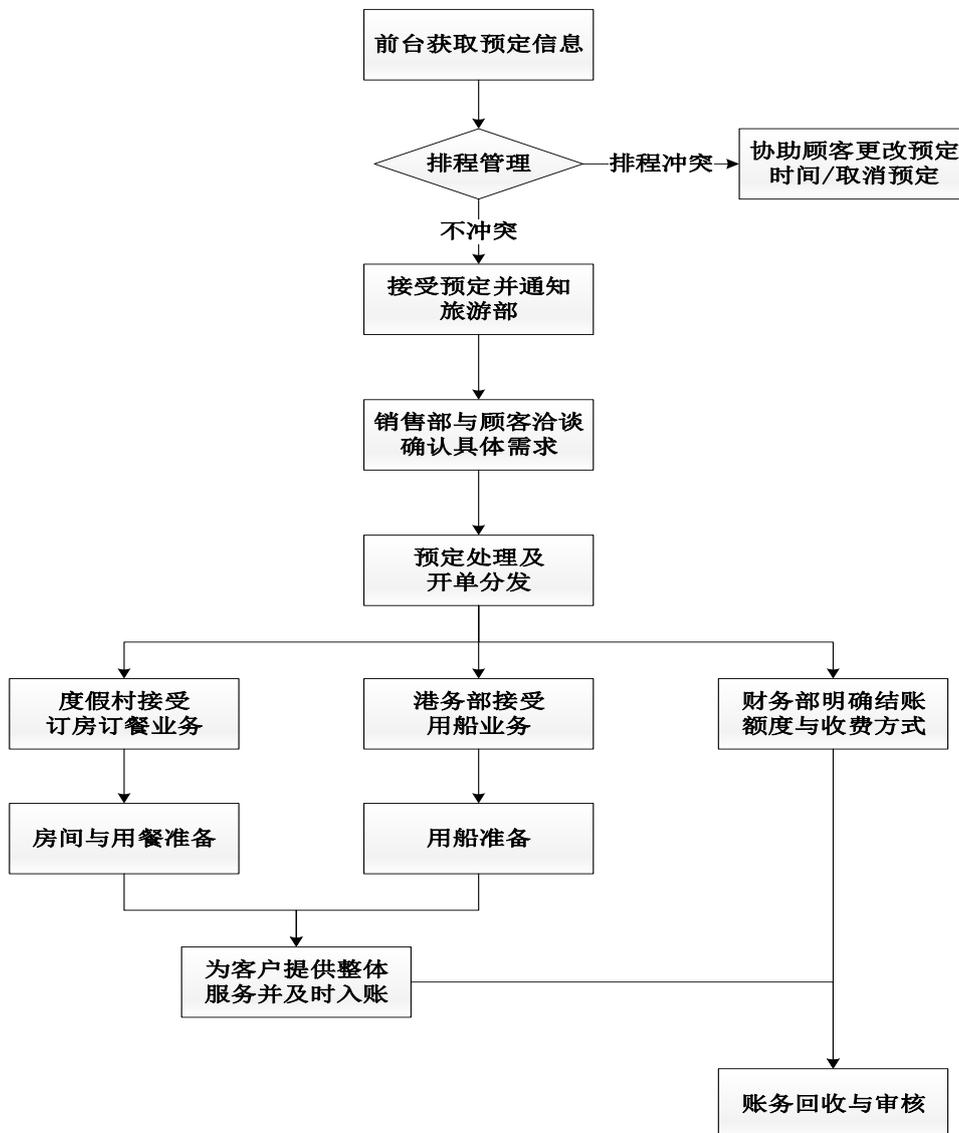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供应商，为旅游消费者以及各类旅行社提供特色旅游产品，既包括游艇租赁、游艇观光、游艇急速冲浪、度假村住宿、餐饮等单项旅游项目，还包括一价全包游、私人礼佛游等定制型多日游产品。

公司旅游业务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有旅游团队以及旅游散客两种形式。旅游团队既包括与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导入的客源，也包括组织团队旅游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而散客则主要为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预定并消费公司单项产品的客户。

(1) 团队预定客人接待流程

公司作为旅游内容提供商，整合了自身游艇码头以及周边景区资源，推出了一系列特色旅游产品，与各旅行社进行了深度合作，为旅行社自身的旅行产品提供以游艇为特色的核心旅游内容。旅行社既可以将公司部分项目与其他旅游项目打包，也可以直接采用公司定制的一价全包产品，并最终推向旅游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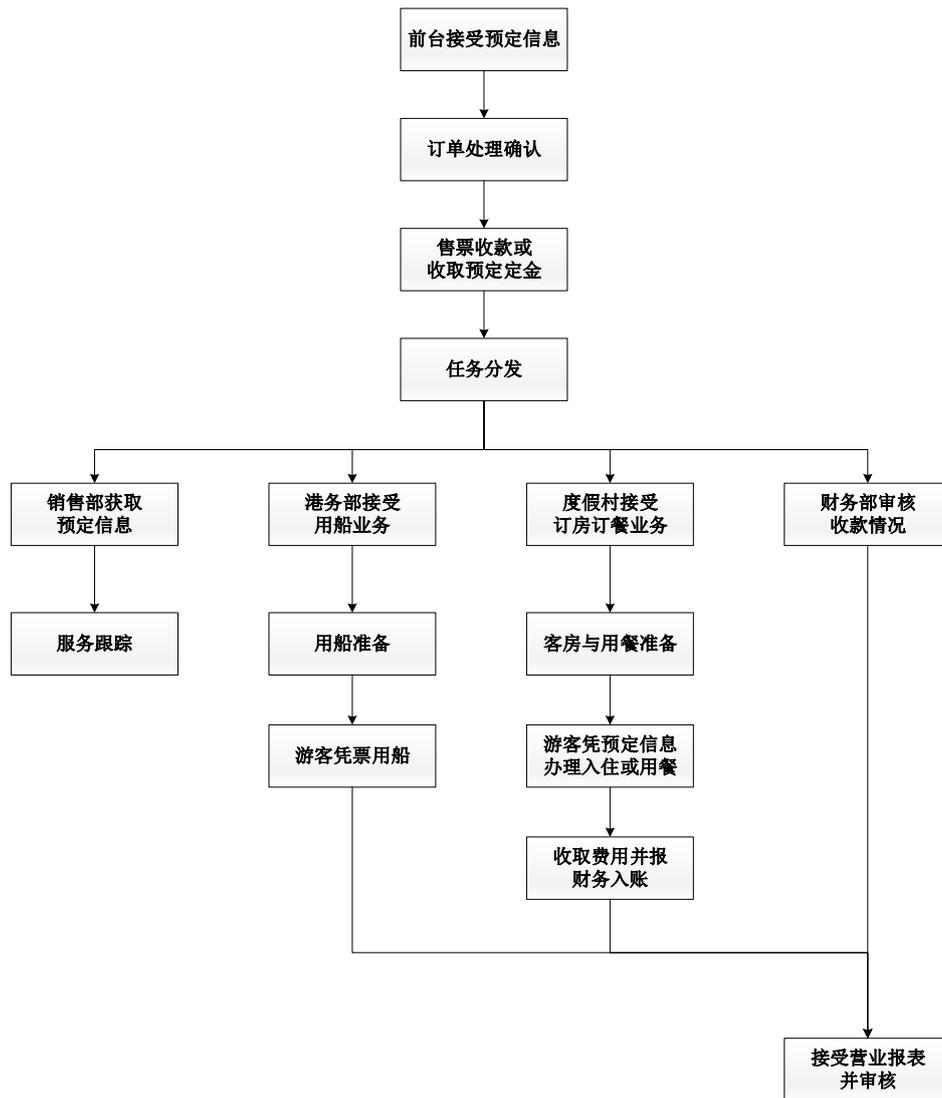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各类型的团队客人指定了标准的接待流程，由前台首先与团队客户确认排程，然后由销售部与顾客确认具体项目需求，将具体旅游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分别分发至各个部门进行安排与接待，具体如下所示：



(2) 网上预定客人或散客接待流程

公司除在前台通过电话或现场接受散客服务预定外，还在各类 OTA 平台上线了房间预订以及游艇旅游项目以及餐饮团购券的销售服务，旅游散客可以通过登录相应 OTA 平台（如携程网、同程网、美团网等）选择具体消费项目进行购买或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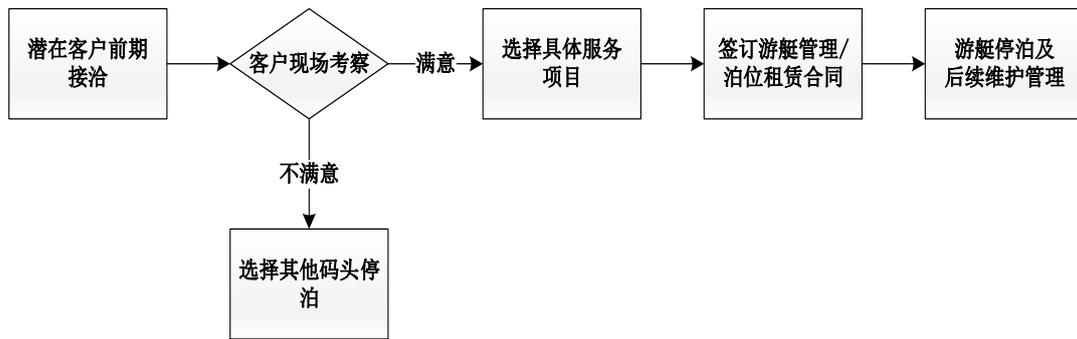
公司有专人负责网上预定业务，对网上产品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及时结合预定信息进行任务下发，具体接待流程如下所示：



2、泊位租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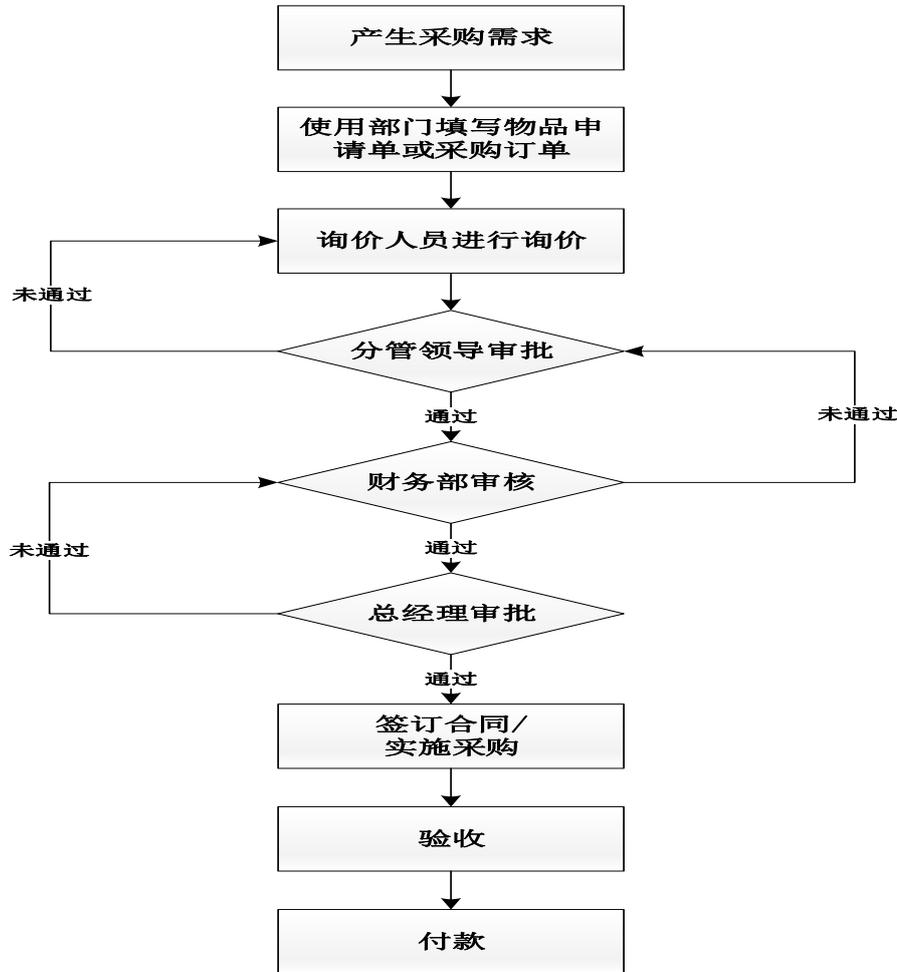
对于泊位租赁业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举办各类游艇相关行业会议、活动以及其他多种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进行接洽，获取对方需求，并邀请潜在客户前来公司码头进行现场考察，客户对相关设施满意后选择具体服务项目并

签订相关游艇托管或泊位租赁合同。



3、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在经营游艇特色旅游度假村的过程中，采购内容较繁杂，既包括游艇、游艇相关零配件、游艇燃油等游艇相关用品，还包括酒水饮料、零食、生鲜菜品等餐饮用品，以及毛巾、拖鞋、被罩等各类酒店用品。舟山市游艇制造产业与旅游业均已非常成熟，公司可以在市场上可以较为容易的寻找相应的供应商。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坚持“质量和价格”竞争，择优选用的原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发展游艇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游艇管理及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业务以优质的服务体验作为根本，依靠公司附近优质的旅游资源、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保证公司业务的有序进行。公司作为旅游服务机构，运营当中并不需要掌握生产相关的先进技术，主要依托于公司区位优势、优良的游艇码头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整合资源推出特色旅游产品吸引顾客的前往，并依靠相关制度规章来规范管理公司的业务运营，保证公司服务质量。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无主要技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海域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舟普朱国用 (2015)第00675	772.20	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25幢(游艇俱乐部及展示中心)	商业用地	出让	2048.04.28	无

(2) 海域使用权

证书编号	宗海面积 (公顷)	地址	项目性质	海域等别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国海证 2015D33090302355号	3.8737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福利工业区	经营性	四等	2019.12.23	无
国海证103300204号	0.9981	朱家尖大同路70号	经营性	四等	2034.12.23	无

(3) 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3318号	受让取得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25幢(游艇俱乐部及展示中心)	703.04	无

(4) 租赁房屋状况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租赁期限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7号(297平方米), 10号(390平方米), 16号(252平方米), 17号(252平方米)四幢别墅	2016.01.01-2016.12.31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38号(448.19平方米), 39号(448.19平方米), 40号(448.19平方米), 41号(493.16平方米)四幢别墅	2016.01.01-2020.12.31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35 号 (1129.63 M ²)、36 号 (821.93 M ²)、37 号 (821.93 M ²) 三幢别墅	2016.10.01-2020.12.31
------------------	---	-----------------------

注：公司租赁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7 号 (297 平方米)，10 号 (390 平方米)，16 号 (252 平方米)，17 号 (252 平方米) 四幢别墅租约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积极办理续约事宜。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住宿及餐饮、泊位租赁服务，各项业务的资质情况如下：

1、住宿餐饮业务

公司的住宿餐饮业务全部由分公司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蓝堡游艇度假村运营，故与住宿、餐饮相关的所有资质均由分公司持有。

目前，公司已就餐饮住宿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蓝堡度假村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8 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浙餐字 2015330903000404	三年	小型餐馆大于 50 m ²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014 年 4 月 22 日	舟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普陀区	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3 号	——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28 日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临时)舟环许普 C 字第 14-06 号	2014.4.28-2014.12.31	排污

卫生许可证	2016年7月12日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浙)卫公证字(2016)330903-000258号	四年	宾馆
特种行业许可证	2014年4月24日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普公特朱旅字第325号	长期	住宿

公司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正处于有效期内。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详见以下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07号令）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仅作为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前置行政审批流程。未取得该证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因此，该证作为前置行政审批流程，后期无需办理或延期。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2010年《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28日办理了（临时）舟环许普C字第14-0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取得该排污许可证后，分公司于2014年5月4日正式成立对外营业。

在该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之后，公司并未及时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了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

经营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等情况。根据 2016 年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普环发[2016]13 号）《关于精简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的通知》有关规定，餐饮、娱乐等建设项目不再纳入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公司现已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特种行业许可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答复，《关于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请示》（大工商发〔2000〕93 号）中“对于许可证、资质证有效期限不明确的，专项专营项目的有效经营期限不应受限制。”因此，公司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未明确载明有效期限，应当认定为有效经营期限不受限制。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字[2006]55 号）第五条的第一项的规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不再对旅馆《特种行业许可》实施年审制度。对旅馆业经营者有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处罚。”

因此，公司特种行业许可证在未被相关机构吊销之前长期有效。

2、游艇旅游业务

公司从事的游艇旅游业务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条件的游艇应取得相关证书为适航证书、国籍证书及所有权登记证书，游艇驾驶员应当取得游艇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

公司目前共拥有 7 艘游艇，上述游艇中，蓝堡观光、蓝堡 1 号、蓝堡 2、阿尔法等四艘游艇的艇长大于 5 米，均按照《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3）的要求取得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及海事局出具的《游艇检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游艇	船舶所有权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适航证书编号
蓝堡观光	070316000034	070316000034	201431471428
蓝堡1号	070315000354	070315000354	201531472575
阿尔法	070315000353	070315000353	201531472573
蓝堡2	070316000133	070316000133	201631471456

上述游艇适航情况如下：

游艇	适航证有效期至	检验单位	检验记录
蓝堡观光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合格，处于适航状态。
蓝堡1号	2018年6月30日		
阿尔法	2018年9月16日		
蓝堡2	2018年5月5日		

上述4艘游艇均已取得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证书，可用于正常经营。

除蓝堡2外，其余3艘均登记于股份公司名下。蓝堡2的所有权登记证、适航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中登记的所有权人均为阿尔法俱乐部。该船是2016年5月公司向阿尔法俱乐部采购所得，阿尔法俱乐部已于2016年5月31日将蓝堡2交付公司，蓝堡2处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之下，该游艇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于2016年5月将该游艇记入公司固定资产并于2016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交付后蓝堡2均由股份公司运营使用，所产生的收入均已完整记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漏，未及时完成相关证书的所有人变更工作，公司现已高度重视，正积极办理蓝堡2相关权证的过户工作。该变更过户仅涉及船舶所有人的变更，并未改变游艇检验证书所限定类别，游艇结构或者重要的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也未发生改变，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的实质性障碍。截止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阿尔法俱乐部已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完成买卖交易，并取得了浙江船舶交易市场出具的交易鉴证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舟山海事局相关行政许可流程的有关要求，公司仍需办理以下手续完成过户：

- ①船舶注销登记（原船东所有权和国籍证书的注销）
- ②新船东申请船名

③船舶所有权登记（新船东申请所有权）

④游艇检验及换发适航证

⑤船舶国籍证书签发（新船东国籍申请）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办理原船东所有权和国籍证书的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有关过户变更手续。若因蓝堡 2 无法完成变更过户手续，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除上述 4 艘游艇外，公司所有并使用的另外 3 艘游艇为阿尔法游艇旅游 1 号、阿尔法游艇旅游 2 号、阿尔法游艇旅游 3 号，这 3 艘游艇的长度均小于 5 米，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无需办理国籍证书及所有权登记证书。根据《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3）》的规定，充气式游艇无需按照该规定办理适航证书。阿尔法游艇旅游 1 号、阿尔法游艇旅游 2 号、阿尔法游艇旅游 3 号等三艘游艇均为充气式游艇不适用《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3），无需办理适航证书。因此，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要求上述三艘游艇办理适航证书、国籍证书及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述三艘游艇未办理相关权证并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有的船舶（游艇）均可投入正常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公司游艇驾驶员所取得的游艇驾驶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游艇驾驶证(姚才正)	浙江海事局	0700002015110169	至 2020.11.20
2	游艇驾驶证(朱二摇)	浙江海事局	0700002014060102	至

				2019.06.27
3	游艇驾驶证(付忠杰)	浙江海事局	0700002014060100	至 2019.06.27

此外，公司目前配备的驾驶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为应对旅游旺季客流增大，用船需求旺盛的情况，公司会在旺季选择招聘有资质的驾驶员并与之签订劳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让无驾驶资质的人员操作游艇的情况。

（三）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从事游艇泊位租赁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无需特殊资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效的情形。游艇蓝堡2已于2016年5月31日交付公司，蓝堡2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形，公司已全额支付交易款项，因此蓝堡2所有权明确归属于股份公司，公司与阿尔法俱乐部不存在权属纠纷，虽然蓝堡2还未最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但该游艇权属清晰，不影响公司正常占有、使用并用以产生收益的权利。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都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76,645,797.44	73,036,490.36
2	运输设备	12,722,402.56	11,749,553.95
3	办公设备及家具	2,934,006.87	2,465,566.53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合计	92,302,206.87	87,251,610.8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展游艇主题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以上运输工具主要为游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 艘游艇，具体情况如下：

船名	船型	发动机型号	航速	适宜活动	图片
蓝堡 1 号	阿尔法 50 英尺玻璃钢游艇	VOLVO D9-575 双机	23 节	观光、派对、海钓	
蓝堡 2	阿尔法 50 英尺玻璃钢游艇	VOLVO D9-575 双机	23 节	观光、派对、海钓	
蓝堡观光	阿尔法 50 英尺玻璃钢游艇	VOLVO D9-575	18 节	观光、海钓	
阿尔法	阿尔法 36 英尺玻璃钢游艇	YANMAR 6LPA-STZP2 双机	45 节	观光、冲浪、海钓	
阿尔法游艇旅游 1 号	阿尔法 32 英尺玻璃钢游艇	YANMAR 6LPA-STZP2	30 节	观光、冲浪	
阿尔法游艇旅游 2 号	阿尔法 32 英尺玻璃钢游艇	YANMAR 6LPA-STZP2	30 节	观光、冲浪	

阿尔法 游艇旅 游3号	阿尔法32 英尺玻璃 钢游艇	YANMAR 6LPA- STZP2	30节	观光、 冲浪	
-------------------	----------------------	--------------------------	-----	-----------	--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2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	5	11.90%
销售	7	16.67%
财务	2	4.76%
港务	4	9.52%
度假村	16	38.10%
行政	5	11.90%
子公司婚尚	3	7.14%
合计	42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9	21.43%
41-50岁	6	14.29%
31-40岁	12	28.57%
30岁及以下	15	35.71%
合计	42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2.38%
本科	6	14.29%
大专	16	38.10%
高中及以下	19	45.24%
合计	42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员工的教育、职业、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人员

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八）公司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业务过程不涉及技术研发。

杨世和，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杨行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谢天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公司董事”。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世和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8,200,000	34.3902%	3,200,000	3.9024%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4,200,000	5.1220%	800,000	0.9756%
谢天云	董事、副总 经理	-	-	-	-
合计		32,400,000	39.5122%	4,000,000	4.8780%

注：杨世和通过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杨行健通过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报告期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增加 1 名，杨世和与杨行健在 2014 年之前已在公司任职，谢天云于 2015 年 4 月进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化。

（4）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

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

对资产的权属及独立性核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固定资权利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拥有的这些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游艇旅游	6,756,617.80	47.13	3,451,368.30	33.48	1,014,546.06	34.41
2	泊位租赁	1,216,307.58	8.48	1,714,108.74	16.63	1,574,942.42	53.41
3	会籍收入	23,899.37	0.17	24,000.00	0.23		
4	住宿餐饮	6,340,592.98	44.22	5,118,948.00	49.66	359,029.00	12.18
	合计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游艇旅游、泊位租赁、会籍收入以及住宿餐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旅游业务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有旅游团队以及旅游散客两种形式。旅游团队既包括与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导入的客源，也包括组织团队旅游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而散客则主要为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预定并消费公司单项产品的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4,262,735.84	29.73
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2,968,867.92	20.71
舟山安康旅行社	2,155,128.30	15.03
宁波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3,584.90	4.70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379,121.75	2.64
合计	10,439,438.71	72.81

(2)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1,115.65	24.17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171,155.97	21.06
宁波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8,465.19	4.45
舟山市定海青禾视觉摄影工作室	357,600.00	3.47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344,925.00	3.35
合计	5,823,261.81	56.49

(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舟山市普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6,712.33	22.27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344,925.00	11.70
舟山金海岸航运有限公司	329,402.47	11.17
舟山市定海青禾视觉摄影工作室	240,000.00	8.14
毕忠伟	102,961.42	3.49
合计	1,674,001.22	56.77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7%、56.49%和72.8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8 月	折旧及摊销	3,776,067.31	51.66
	租赁费用	1,019,294.39	13.95
	职工薪酬	583,525.32	7.98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1,632,681.78	22.34
	其他费用	297,748.85	4.07
	小计	7,309,317.65	100.00
2015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466,438.13	36.33
	租赁费用	658,426.67	16.31
	职工薪酬	662,144.71	16.40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821,502.70	20.35
	其他费用	428,265.60	10.61
	小计	4,036,777.81	100.00
2014 年度	折旧及摊销		
	租赁费用	959,382.40	68.71
	职工薪酬	256,610.43	18.38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101,829.70	7.29
	其他费用	78,415.00	5.62
	小计	1,396,23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变。2014 年度，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游艇、客房、码头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租赁费用构成。2015 年度，公司购买了游艇，同时通过增资取得了码头的所有权，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变成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

用的占比大幅下降；2016年1-8月，公司继续购买游艇，并且对客房进行了装修升级，导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上期有所增加，折旧及摊销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小幅上升。

生产成本由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职工薪酬、餐饮材料、客房用品及其他费用构成，除餐饮服务外，其他服务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固定费用，与营业收入无明显的线性关系。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时不确认对应成本，在月底根据折旧、摊销、租赁费、职工薪酬、餐饮材料、客房用品等成本开支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8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主要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5,823,394.22	66.33
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	1,086,639.07	12.38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427,350.43	4.87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683.76	2.63
舟山市扬霖贸易有限公司	174,358.70	1.99
主要供应商合计	7,742,426.18	88.19

(2) 2015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主要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8,730,769.23	77.47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1,496,511.40	13.28
舟山市瑶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45,290.00	1.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86,740.70	0.77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禾家布艺店	25,854.00	0.23
主要供应商合计	10,485,165.33	93.03

(3) 2014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559,382.40	45.94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400,000.00	32.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132,399.00	10.87
安徽红树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53.00	1.36
宁波市海曙华美印刷服务部	16,080.00	1.32

主要供应商合计	1,124,414.4	92.34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游艇、燃油、餐饮材料和客房用品等商品，以及房屋租赁、码头租赁、码头维护等服务。

公司已经采购足够数量的游艇供运营使用，短期内将不再购入游艇，因此公司对主要游艇供应商（即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租入房屋用于住宿业务，房屋作为开展住宿业务的必要资产，公司及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持续以合理价格向公司出租房屋，保证公司不会因房屋短缺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上述采购内容外，公司所需采购的燃油、餐饮材料及客房用品等价值量较小，供应商众多，公司能够快速更换供应商，对该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除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金额 3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订购协议	2016.06.28-2016.06.30	364,000.00	执行完毕
舟山安康旅行社	旅游产品订购协议	2016.06.03-2016.06.05	329,000.00	执行完毕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订	2016.05.29-	371,000.00	执行完毕

	购协议	2016.05.31		
宁波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订购协议	2016.05.26-2016.05.28	350,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金华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订购协议	2016.05.24-2016.05.26	308,000.00	执行完毕
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订购协议	2016.05.22-2016.05.24	357,000.00	执行完毕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2016.01.01-2016.12.31	344,925.00	正在执行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2015.01.01-2015.12.31	344,925.00	执行完毕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2013.01.01-2014.12.31	689,850.00	执行完毕
舟山市普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拉第 810 游艇委托管理	2014.06.01-2015.05.31	700,000.00	执行完毕
舟山市普陀区滨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拉第 810 游艇委托管理	2013.06.01-2014.05.31	600,000.00	执行完毕
舟山金海岸航运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2013.06.01-2015.05.30	657,000.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法游艇 1 艘（50 英尺）	2016.03.24	4,000,000.00	执行完毕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阿尔法游艇 4 艘（50 英尺 1 艘，36 英尺 1 艘，32 英尺 2 艘）	2014.11.26	6,000,000.00	执行完毕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阿尔法游艇 1 艘（50 英尺）	2014.07.06	3,000,000.00	执行完毕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阿尔法游艇 1 艘（50 英尺）	2015.12.28	4,000,000.00	正在执行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阿尔法游艇 2 艘（32 英尺 1 艘，50 英尺 1 艘）	2016.05.23	3,500,000.00	正在执行
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	海鲜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8	--	正在执行

3、租赁合同

公司将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租金（元/年）	执行情况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7 号（297 平方米），10 号（390 平方米），16 号（252 平方米），17 号（252 平方米）四幢别墅	2016.01.01-2016.12.31	514,512.00	正在执行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38 号（448.19 平方米），39 号（448.19 平方米），40 号（448.19 平方米），41 号（493.16 平方米）四幢别墅	2016.01.01-2020.12.31	992,374.20	正在执行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35 号（1129.63 M ² ）、36 号（821.93 M ² ）、37 号（821.93 M ² ）三幢别墅	2016.10.01-2020.12.31	1,497,685.00	正在执行

4、借款合同

出借方	合同金额（元）	利率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0,000,000.00	6.84%（当期基准利率上浮 14%）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2013.07.04-2014.07.03	执行完毕

5、抵押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担保金额（元）	抵押物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2015.08.07	执行完毕
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	2015.08.07	执行完毕

2014 年 9 月 24 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2082014214800 号），以名下资产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述资产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重新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9902082014214807 号、公高抵字第 9902082014214808 号），以名下资产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非透水构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为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舟山群岛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完善的游艇码头设施，重点打造海洋运动文化与游艇文化，面向各大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组织职工进行疗休养的企业事业单位、各类旅游散客以及拥有私人游艇的高端人士与企业，提供游艇旅游服务、酒店经营、泊位租赁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会员服务，涵盖了游客的“吃、住、行、游、娱”，以及游艇的“停泊、托管、保养、维护、引航、安全救助”全方位服务。

公司专门设有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服务的销售任务，并在上海、杭州以及宁波等地区与当地旅行社合作设立销售中心，加大公司的业务拓展力度。根据公司业务的不同，公司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泊位租赁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人员通过参加、举办各类游艇相关行业会议、活动以及其他多种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对于游艇旅游服务及酒店经营类业务，公司采用了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一方面，公司通过自有渠道以及网络市场渠道进行酒店、游艇租赁以及海洋运动项目的直销，另一方面，公司与各地旅行社进行深度合作，通过整合周边资源向旅行社提供海洋运动项目或一价全包游等旅游项目，并最终由各地旅行社进行整合

销售。

随着公司对游艇旅游服务业务的愈加重视，公司近期加大了与各地旅行社的合作，与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舟山普陀永安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旅行社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客房与游艇数量的扩充，各类旅行社将为公司带来更多客源，保障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各项优势资源，把握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业务不断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4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8,517.48元与12,959,323.28元，2015年实现了3倍以上的业绩增长，而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成熟及公司对游艇以及客房的扩充，公司未来业绩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及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服务质量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维持良好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具体为“其他娱乐业”（R8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酒店、参观与休闲”（131210）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海事局、国家旅游局、浙江省旅游局、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国家海事局为国家交通运输部直属机关单位，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国家旅游局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拟定旅游业的法规、规章及标准并监督实施；培育和完善国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组织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行政机关开展旅游工作。

浙江省旅游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号)设立的主管旅游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是负责浙江省内旅游业协调规划、监督管理、市场开发的省级政府职能部门。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是公司所从事业务地的主要监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舟山市旅游业的发展，拟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对各旅游区的管理监督。

行业内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它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宣布成立的第一个旅游全行业组织。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的领导、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旅游协会遵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活动，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旅游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朝阳行业。为支持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以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近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许多相关产业政策及战略规划。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11.19	国务院办公厅	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改善市场环境，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附加值。进一步推动集观光、度假、休闲、娱乐、海上运动于一体的滨海旅游和海岛旅游。适应房车、自驾车、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
2	浙江省旅游条例	2015.09.2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该条例包含总则、旅游规划、旅游促进、旅游者与旅游经营管理、旅游安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内容。是浙江省旅游业主要的规范条例。
3	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09.16	国家旅游局	到 2020 年，旅游业各领域与互联网达到全面融合，互联网成为我国旅游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和重要支撑，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国家智慧旅游公平服务平台基本形成；在线旅游投资占全国旅游直接投资的 15%，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全国旅游消费支出的 2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08.04	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 2017 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5	2015 年舟山市旅游景区提质转型实施方案	2015.08.03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加快海洋游乐、健康养生、度假酒店等项目落地，鼓励发展游艇帆船旅游，推进白沙、乌石塘、东沙等区域一批精品民宿建设，打造南沙、小乌石塘沿线户外运动休闲基地和大青山婚纱婚庆基地，同时开发建设 1—2 个房车营地和休闲农业观光园。组建朱家尖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坚决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积极推进朱家尖大青山-乌石塘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争取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估。
6	关于印发舟山	2015.05.26		全面开展景区洁化，彻底消除“脏、乱、差”现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市深化旅游景区“三化”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象；扎实开展景区绿化，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精心开展景区美化，提升景区的综合品质。旅游景区“三化”行动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一、全面动员阶段（2015年1—5月）；二、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6月—2017年10月）；三、验收检查阶段（2017年10—12月）。
7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8.09		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合理优化布局，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国务院		
8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2014.04.08		要求游艇码头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和建设自然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游艇码头设计应根据建设规模和自然条件，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安全适用为原则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
		交通运输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04.25		该法律从多方面对我国旅游业的开展提出具体要求与规章制度，包括：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2013.02.02		发展家庭旅馆和面向老年人和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国务院办公厅		
11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2008.07.20		对游艇的检验登记、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航行、停泊、安全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细规定。
		交通部		

（二）游艇旅游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旅游业的发展与国民收入水平及旅游资源息息相关，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极其丰富，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成熟，旅游业已成为我国部分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我国政府亦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扶植旅游产业的

发展。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的发展目标。该纲要的推出进一步激活了国内的旅游市场。在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后，全国人大委员会紧接着于2013年4月推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旨在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这一法规的推出标志着我国旅游业进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时代，为推动我国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除了对旅游业宏观进行扶持外，政府也将旅游业的发展重点转向邮轮、游艇等休闲旅游，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2012年》，更是明确提出要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改善市场环境，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附加值。进一步推动集观光、度假、休闲、娱乐、海上运动于一体的滨海旅游和海岛旅游。适应房车、自驾车、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这一政策的推出，无疑是给游艇旅游业打了一剂强心针，在宏观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游艇旅游市场将全面放开，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期。

游艇旅游业是以游艇租赁为基础业务，逐步拓展为围绕游艇而开展的观光、海钓、潜水等系列延伸服务，其核心要素是游艇本身。游艇作为一种水上娱乐用高级耐用消费品，集航海、运动、娱乐、休闲等功能于一体，可以较好地满足个人及家庭享受海洋与湖泊的乐趣。游艇是一种娱乐工具这一本质特征，使它区别于作为运输工具的高速船和旅游客船以及作为用于海上作业的渔船。在欧美发达国家，游艇类似于轿车，主要为私人及家庭所拥有，更多的是一种平民化的消费；而在发展中国家如中国，私人游艇仍主要被视为富人才能拥有的奢侈品，作为财富的标签存在，多数游艇作为公园、旅游景点的经营项目供人们消费，少量作为港监、公安、边防的工作手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人们对于水上运动、娱乐的需求逐步增加，游艇需求逐年增长，但由于民用海港设施尚不健全，个人拥有游艇的成本依然较高，人们对游艇的需求需要通过其他更经济的方式得以满足，而游艇租赁及游艇旅游则以其价格上的优越性成为平民游艇娱乐的更佳选择，市场景气度也因此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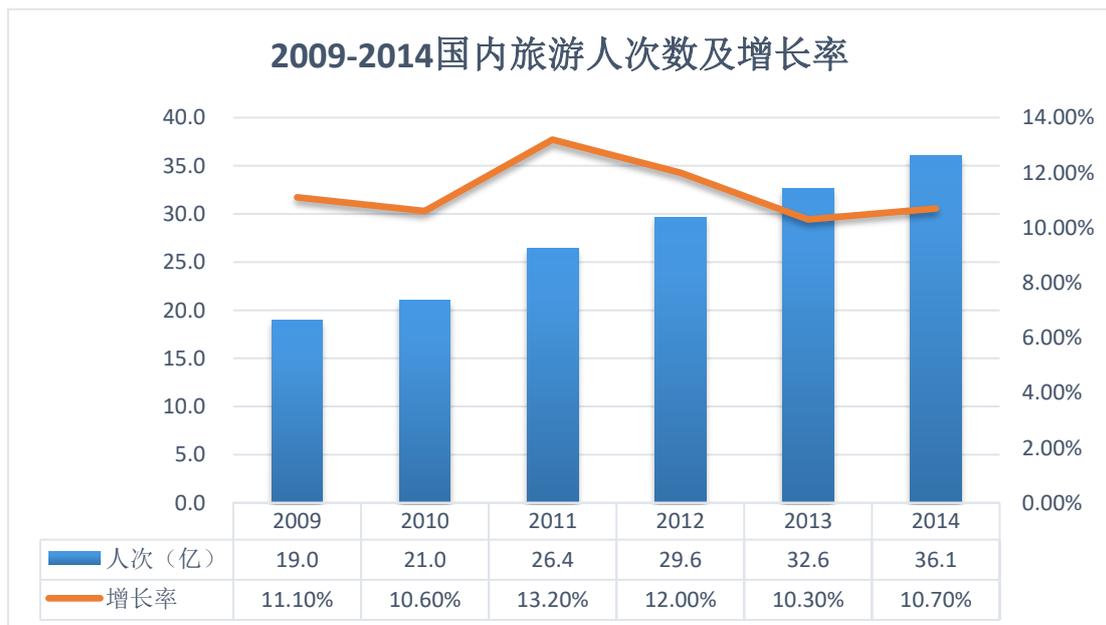
在市场关注度不断提升、宏观政策持续推动、国民消费转型的内在需求扩大等多因素促进下，游艇旅游产业的蛋糕正逐步做大，游艇旅游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

2、市场规模

(1) 我国旅游业总体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中国公民富裕程度的逐步提高，旅游消费逐渐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包括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在内的公民旅游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

国内旅游方面，2014 年全年国内游客 36.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国内旅游收入 30312 亿元，同比增长 15.4%。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而在刚过去 2015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消费再度集中释放，全国共接待游客 5.26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比 2014 年国庆节增长 10.7%；实现旅游收入 4213 亿元，增长 17.9%。且假日旅游方式已从传统的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复合型转变，旅游拉动消费作用明显。根据统计数据计算，国内旅游人数与国内旅游收入的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7%和 24.4%，除旅游人数逐年增长（人均出游率增加）外，人均旅游花费的增长也是推动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目前,我国人均GDP超过7000美元,正处于旅游消费需求爆发式增长时期。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增加、消费升级加快,未来,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和能力都将大幅度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预测,在未来20年,我国50%以上的居民将进入中等收入之列,居民人均年出游将超过5次,全国旅游市场规模将超过70亿人次,旅游将成为大多数人的普遍性消费。

(2) 舟山市旅游业的市场规模

2015年舟山市旅游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截止至2015年底舟山市各景区总接待人数已达到3876.2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08%,旅游总收入也达到了55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5.71%。在各景区的细分统计数据中,普陀区已接待人数达到1724.18万人次位列各风景区之首,普陀区下辖的朱家尖风景区接待游客558.20万人次,是普陀区接待游客最多的风景区。

地区	人数(万)	增长	收入(亿元)	增长
舟山市	3,876.22	14.08%	552.18	15.71%
定海区	811.41	18.80%	115.64	18.96%
普陀区	1,724.18	18.90%	209.72	23.50%
-沈家门	466.59	6.20%	53.07	20.80%
-朱家尖	558.20	15.80%	39.93	15.00%
-桃花岛	229.45	10.50%	14.51	12.70%
岱山县	396.00	18.30%	56.18	19.20%
-秀山	116.47	13.20%	10.83	13.20%
-高亭	206.48	11.00%	19.74	10.90%
嵊泗县	427.97	17.10%	59.393	20.40%
-菜园	294.49	16.90%	39.14	16.90%
普陀山	663.96	6.10%	51.40	15.70%

数据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而回顾过去几年舟山市的旅游市场,整体仍处在高速增长期,年均游客总人次增幅在11%左右,旅游总收入增幅在14%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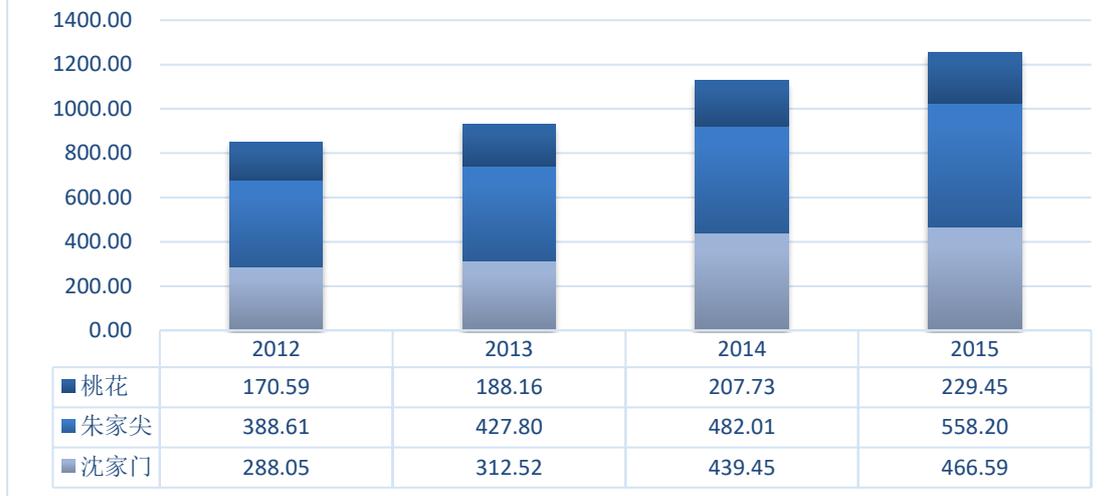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数据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2012-2015年舟山市普陀区部分旅游景点游客接待人次（单位：万）



数据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近年来，朱家尖旅游风景区在普陀区各风景区中的业绩最为突出，这与其独特的风景优势、完备的基础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息息相关。在未来宏观政策扶持下，舟山市的旅游市场也将逐渐打开，朱家尖旅游风景区的也将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

（3）我国游艇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游艇渐渐走入中上层收入群众的视野，我国游艇市场也随之日益扩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显示：2014年中国游艇产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24.8 亿，其中，豪华游艇市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1.1 亿，占整个游艇产业的 44.6%；中国游艇进口量比上年下降 47%，进口额却比上年上涨了 47%，进口游艇单价推向历史新高，达到每艘 7.53 万美元。2013 年中国游艇出口额为 2.58 亿美元，增长 24.1%，进口额也同比增长 24.1%，至 2.1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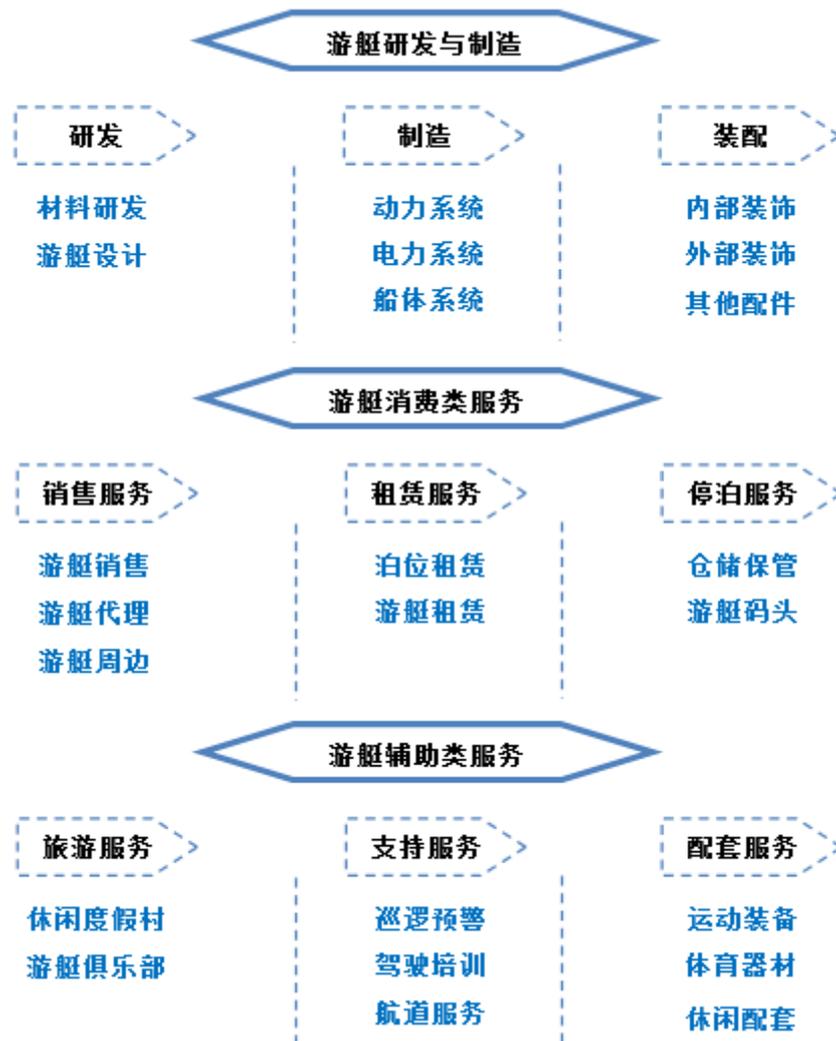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发展游艇旅游与游艇经济将成为产业发展新的方向和热点。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的构成

游艇租赁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游艇主体及配件的研发与制造，中游游艇的销售、租赁与停泊等消费类服务，下游游艇旅游、培训等辅助类服务及关联产业。



(1) 上游

游艇业上游主要为游艇的研发与制造企业，游艇的制造涉及产业较广，包括发动机、电机组、涡轮等核心动力系统的核心部件供应商，以及构建船体的金属材料、玻璃纤维、高分子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商，同时也包括导航系统、船内家居、各类装饰品供应商。目前国内游艇制造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所生产的游艇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一定的差距，市场上仍以进口游艇居多。

(2) 中游

游艇业中游为游艇消费类服务，包括游艇销售、租赁与停泊，是构建游艇产业链的核心，是将促进游艇推广及流通的中坚力量。目前游艇的销售可通过展销、直销、代理等方式开展，同时也涉及到游艇媒体、公关等关联产业。游艇的租赁与停泊服务则主要依赖于游艇俱乐部及游艇码头的推广。

（3）下游

游艇产业链下游主要是依靠游艇而衍生出的消费性服务以及其他配套服务，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游艇下游消费性服务大致可分为：旅游景区、游艇俱乐部、休闲度假村、酒店等购买的经营性游艇，主要用于租赁给游客开展水上游览、钓鱼休闲等业务；企业购买的商务游艇，主要用于商务接待和公关宣传，目前已成为我国游艇下游市场的另一大主要需求；富豪购买的私人游艇，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休闲娱乐，在我国此类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游艇支持与配套服务则包含驾驶培训、航道服务、运动装备提供、钓饵渔具供应、餐饮娱乐辅助等服务。

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涵盖游艇产业链的中下游，包括游艇租赁、停泊、休闲度假区、游艇俱乐部等消费类及辅助类产业。同时，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度假村，还向顾客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因此公司上游行业除游艇研发制造、发动机生产与装配、游艇专用燃油等游艇或游艇辅助设备供应商外，还包括生鲜菜品、酒店用品的提供商。舟山作为成熟的旅游目的地，生鲜菜品、酒店用品的提供方面已较为成熟，产品价格较为公允，产品质量也有所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大。

公司作为游艇特色的旅游服务提供商，所面对的行业下游主要为旅游消费行业，包括旅游散客、各类旅行社以及拥有旅游消费诉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随着国民经济收入的持续增长，国民的消费水平也有所增加，对游艇旅游等休闲产业的关注程度逐渐提升，公众的休闲旅游意识亦在逐步激发，而舟山作为我国著名的佛文化旅游胜地，拥有很强的吸引力，每年吸引了大量游客来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客源。在此背景下，公司下游客户群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可得到有效保证。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

旅游服务行业主要依托于当地自然资源或其他资源，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业务容易受气候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温度较高的4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舟山群岛旅游的旺季，为公司带来了大量客源，而其他时间客流量则明显降低，公司收入有着较大的季节性波动。

5、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游艇旅游与租赁行业属于旅游业的分支，而旅游业是一个受众范围较广的行业，业内企业的发展与各旅游者的评价息息相关，人们在选择旅游地及旅游企业往往依赖于网络评论、朋友推荐等方式。在互联网时代的大背景下，具有较好口碑的企业更具影响力，能更好的吸引游客的到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很难撼动品牌产品的市场地位。

（2）资金壁垒

游艇租赁行业对资金有着较高的需求。首先，游艇的价格相对较高，初期的购买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而游艇使用的高额维保费用也是对新进入者资金实力的一大考验。其次，除需购买游艇外，开展游艇租赁服务需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如码头与度假村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缺乏资金的企业很难保证其服务设施的完善，进而很难在市场上立足。其次，游艇租赁旅游行业的经营特性导致其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资产周转率较低，而行业新进入者在前期需要较长时间的进行业务的拓展，较容易出现亏损的情况，在没有充足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业务很难坚持。

（3）旅游资源壁垒

旅游业的核心即是旅游景点，旅游景点本身的吸引力决定了该地域旅游业的发展前景。而影响旅游景点吸引力的要素包括景点核心特色、地理位置分布、区域经济情况、交通情况等，总体可统称为旅游资源。若企业所处区域旅游资源优

势并不明显，则很难吸引大量游客的前往，企业也将难以对本区域原有客源进行引入及分流，企业亦将难以为继。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1、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业务受气候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温度较高的4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舟山群岛旅游的旺季，为公司带来了大量客源，而其他时间客流量则明显降低，公司收入有着较大的季节性波动。

同时，公司所处舟山群岛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在夏季容易受季风不稳定性影响而遭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而在极端天气下将无法开展任何旅游服务，若在旅游旺季长期出现此类天气，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产业规模正不断扩大，已逐步成为我国部分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也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鼓励外部资金投入旅游产业当中。公司所处舟山群岛地区拥有两个国家海上一级风景区，以及普陀山、桃花岛、观音山等多个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每年在吸引大量的游客前往的同时，也吸引了较多外来资金的投入，各类酒店与景点的开发在增强本地配套服务的同时，也使区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产业创新，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将在面临大量竞争对手的冲击时处于被动地位。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3、安全运营风险

旅游活动尤其是海上旅游活动作为一种开放性活动，其有着活动范围广、参与人群多的特征，使旅游活动的开展中容易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而旅游安

全是旅游行业的生命线,是旅游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一旦出现管理漏洞,使安全隐患转变成了安全事故,不仅将使旅游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也会对旅游公司及旅游景点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阻碍其未来持续发展。若公司不能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并对各类游客进行充分的安全指引,则将容易出现各类安全隐患,使得公司存在着安全运营的风险。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游艇旅游业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分散度较高,暂未出现明显的龙头企业或影响力较大的大型企业。根据游艇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拥有149家游艇俱乐部、近1万个水上泊位,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南沿海等几个区域,其中有58家游艇俱乐部已有游艇停泊,大部分泊位仍处于闲置状态。总体来看,由于游艇旅游业务多以区域化的形式开展,因此各游艇俱乐部在整个游艇旅游业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比并不突出。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围绕舟山群岛朱家尖地区开展,目前在舟山地区游艇俱乐部家数较少,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相较于同业竞争对手,产品种类及服务模式更为完善,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未来将逐步向渤海湾、珠三角等海域拓展,并构建连锁游艇俱乐部模式,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背靠长三角经济圈,潜在客户充足

舟山群岛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部,地处中国东部黄金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的交汇处,紧邻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往来交通便捷,从上海、宁波、杭州等地可选择飞机、轮船、高速公路等多种途径到达舟山定海、朱家尖、普陀山等旅游景区。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且民众普遍倾向于追求高品质的生活方式,是游艇旅游休闲度假的重要潜在客户群体。舟山群岛独特的区位优势及周边庞大的客户群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



②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

A.水资源优势

由于洋流与长江入海携入了大量泥沙等自然原因,江浙地区近海常年处于浑浊状态,仅有极少地区由于地形原因得以免受洋流影响而保持清澈。公司码头所处的樟州湾为朱家尖岛的天然优质海湾,仅东面入海,避免了南北向的洋流运动带来的大量泥沙,平均一年中有近三百天的时间保持清澈,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少见的一片净海。同时,樟州湾作为优良港湾,三面环山,可以起到较好的避风作用,为码头内游艇的停泊提供了较好的保护,非常适宜对景色美观度要求较高的游艇旅游及延伸旅游服务的开展。

B.空气资源优势

舟山朱家尖地区空气的负氧离子含量多达三万个/立方厘米,每立方厘米空气的含量相当于国家级森林公园,PM2.5 平均指数仅为 5,平均湿度 80%,全年平均气温 18 度,夏季平均气温比附近的宁波、杭州、上海低 8-10 度左右,是夏日较为理想的养生之地,每年均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休养。



③周边景观资源丰富

公司旅游度假区周边拥有多处风景名胜，旅游资源丰富。中国佛教四大名山、观世音菩萨的道场——普陀山景区距公司度假区仅 10 余公里，普陀山素有“海天佛国”、“南海圣境”之称，以其神奇、神圣、神秘的特点，吸引着国内外大量的佛教信徒与游客。作为距普陀山较近的旅游度假区，公司针对普陀山景区专门开设了旅游线路，并针对高端人士开辟了普陀山礼佛专线，充分利用了普陀山佛教文化资源。除普陀山外，乌石砾滩、乌石塘渔家风情园、南沙滨海浴场、朱家尖国际沙雕艺术广场、大青山国家公园、印象普陀剧场、白沙岛、东极岛、东福山岛、桃花岛等著名景点均分布在公司旅游度假区周边及临近岛屿，为公司提供了多处游艇旅游目的地，提高了公司在资源整合中的自由度，可以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定制化服务。



④海洋运动文化浓厚，产品种类全面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理念，重点打造海洋运动文化，以普及平民化游艇旅游为宗旨，以培养海洋运动兴趣与体验游艇文化为目的，不局限于提供基础的游艇租赁、泊位租赁等“TAXI”与“停车场”式服务，以度假与娱乐为核心，为游客提供了覆盖面广泛的海上运动项目，推出了帆船拓展运动、游艇极速冲浪、休闲皮划艇、海钓体验等多种特色服务，提升了游艇项目的多样性，亦降低了游艇游玩的价格门槛。公司多样的产品种类及浓厚的海洋运动文化，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⑤完善的配套服务，提升客户出游体验

公司的游艇旅游配套服务十分完善，除涵盖游艇码头、高级游艇俱乐部会所等基础游艇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了悬崖海景别墅、滨海主题广场、渔都海鲜美食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吃、住、玩”全方位一体化的旅游服务。另外，在公司游艇码头附近，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法国地中海俱乐部合作经营的法国地中海俱乐部度假酒店亦正在建设装修中，预计于 2017 年 5 月竣工，该酒店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码头附近的客房数量，提升了游艇码头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承载能力，而其所拥有的大型宴会厅、会议室、健身房等设施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配套服务。公司完善的配套措施将给游客带来更全面、舒适、有趣的度假体验。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手段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游艇旅游产业对资金量的需求较大，公司未来的发展依赖于资金的持续供给，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外部银行贷款融资。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设施添置、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阻碍公司产业转型的一大瓶颈。

②公司规模较小，承载能力有限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偏小，资金实力有所不足，资金面的缺失导致公司拥有的游艇、客房数量较少。在旅游旺季时，面对数量庞大的游客，公司的承载能力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构建游艇旅游连锁模式

公司未来几年将采取三步走的策略，以游艇俱乐部为载体和平台，逐步扩大产业范围，打造游艇旅游、休闲度假连锁模式。第一步，公司将依托本地优势，加大与本地政府的合作力度，共同推动普陀山、桃花岛、东极岛、白沙岛等舟山本地主题旅游岛屿的公共游艇码头建设，实现舟山市各岛屿间游艇旅游的常态化。第二步，在成功构建舟山游艇旅游网络后，公司将把发展重心扩大到上海、宁波等长三角沿海城市，采取自建或与其他游艇码头合作的方式，实现区域化的游艇互动与交流。并在上海、宁波等地建设游艇会所，为俱乐部会员提供连锁的高端

服务。第三步，公司将在大连、青岛、厦门、深圳、三亚等全国知名沿海城市进行游艇港的合作，为全国范围的游艇互动交往和会员连锁服务提供平台，发展全国性的游艇旅游业。

（2）推动多元化经营，打造游艇旅游休闲度假综合体

游艇俱乐部的未来发展的趋势是跨行业整合，公司将在保持自身游艇旅游的核心优势下，将逐步拓宽产业模式，与旅游地产开发商、酒店管理及营销商密切合作。大力推动周边豪华酒店、别墅公寓、高尔夫球场、商务会所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可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全方位服务的游艇旅游休闲综合体。

（3）改善公司融资方式，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企业未来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积累，充足的资金是企业稳定发展的保证。由于游艇旅游行业对资金的要求较高，积极拓宽融资途径，采取多样式的融资手段获取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将利用挂牌新三板的契机，实现资本市场融资的目的，雄厚的资金基础，为企业未来的战略转型与全面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住宿及餐饮、泊位租赁服务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会籍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8,517.48元、10,308,425.04元、14,337,417.73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9,437.46元、2,052,755.68元、2,748,894.5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公司的游艇旅游配套服务十分完善，除涵盖游艇码头、高级游艇俱乐部会所等基础游艇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了悬崖海景别墅、滨海主题广场、渔都海鲜美食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吃、住、玩”全方位一体化的旅游服务。另外，在公司

游艇码头附近，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法国地中海俱乐部合作经营的法国地中海俱乐部度假酒店亦正在建设装修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开业，该酒店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码头附近的客房数量，提升了游艇码头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承载能力，而其所拥有的大型宴会厅、会议室、健身房等设施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配套服务。公司完善的配套措施将给游客带来更全面、舒适、有趣的度假体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所处行业为当地政府支持行业，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9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均召开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职工代表监事已参加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6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具体为“其他娱乐业”(R8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酒店、参观与休闲”(131210)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精简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的通知》(普环发【2016】13号)文件:“餐饮、娱乐”不再纳入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餐饮、住宿服务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舟环许(普C07)字第14-06号。

公司名下的会所及配套设施、码头、防波堤建设获得了舟山市环保局及发改委的批复,公司2009年11月取得了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普陀国际游艇会配套防波堤及游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19日,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舟海渔审2016【2】号文件《关于普陀国际游艇会配套防波堤及游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意见的函》,同意本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亦取得了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兹证明公司在2013年度至2016年度经营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等情况。

子公司婚尚主营业务为婚纱摄影，无需办理有关环评。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婚尚亦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游艇旅游、酒店餐饮以及泊位租赁等服务，并不生产产品，并无行业质量标准。

子公司婚尚主营业务为婚纱摄影，并不生产产品，并无行业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缴费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2 人，公司依法与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24 个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有 5 名职工在异地办理了社保，尚有 3 名新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开始缴费扣款。由于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因此有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

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今后公司将逐步规范用工行为，为所有的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了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无欠缴情况发生。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下：“1、将督促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如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将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合法合规。

（五）工商、税务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其他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6年9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海事部门、国土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卫生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工商、税务、海事、国土、海洋与渔业、卫生等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海事部门、国土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卫生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

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李遐、杨世和、杨行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其还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1）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0000032604
企业名称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世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世和持股 51%；李遐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2）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08729
企业名称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大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行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和通投资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游艇俱乐部项目投资、开发、咨询，游艇及配件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安装，房屋装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投资、开发。

(3) 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25667
企业名称	舟山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顺母钓鱼礁（原宏远水产冷库）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世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阿尔法俱乐部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4)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46591
企业名称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
法定代表人	杨世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酒店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阿尔法俱乐部持有阿尔法酒店 100% 股权。2016 年 11 月，阿尔法俱乐部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阿尔法俱乐部将其持有的阿尔法酒店 100% 股权以 1 元为全部对价转让予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

司，并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阿尔法酒店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作为出借方的风险控制措施之一，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1元为对价取得了阿尔法酒店100%股权。阿尔法俱乐部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事项：

“1、德邦创新资本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后，即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德邦创新资本有权根据《公司法》以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人、管理人的全部权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应由原股东或项目公司承担的税费完全实现的及时支付完毕的，德邦创新资本需无条件的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具体以届时各方另行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人、管理人的全部权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应由原股东或项目公司承担的税费未能完全实现的或支付完毕的，德邦创新资本有权对外处置部分/全部标的股权，并以所得价款有限偿付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收益）。原股东及项目公司对此清楚知晓，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一切抗辩权。”

注：上述条款中德邦创新资本指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指舟山阿尔法酒店有限公司，标的股权指舟山阿尔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办券商根据上述条款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的访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并未转移原股东对阿尔法酒店的控制权，本质上是一项类似“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认定阿尔法酒店仍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阿尔法酒店成立于2012年，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阿尔法酒店于2014年10月开始建设酒店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下半年竣工。酒店项目投入运营后，阿尔法酒店的住宿餐饮业务将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5) 宁波泰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保税区泰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14000022463
企业名称	宁波泰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1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良国持股 60%；李遐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工艺品（除金饰品）、文具、日用百货、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渔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6) 和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0400079863
企业名称	和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62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世和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RICH TRADE HLODINGS LIMITED 持股 25%；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持股 50%；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7)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工商注册号	330903640015596
企业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经营场所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
经营者	李遐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
主营业务	服装零售

(8)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900400000014
-------	-----------------

企业名称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镇
法定代表人	李达
注册资本	5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阿尔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游艇及其船用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游艇的维修保养、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游艇制作、销售、维修

(9) 宁波阿尔法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0400033504
企业名称	宁波阿尔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 8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舟山朱家尖漳州村里湾 01-01 地块（面积为 49995 平方米），01-02 地块（面积为 49961 平方米）上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建筑安装、房屋装潢、物业会所管理经验、商务企划，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2011 年已被吊销，未经营。

(10)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69897			
企业名称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陀国际游艇公寓蓝堡山庄 25 幢（游艇俱乐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世和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杨世和	320 万元	50%
	2	李遐	240 万元	37.5%
	3	杨行健	80 万元	12.5%
	合计		640 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903000012892
企业名称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五眼碶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李勇持股51%，李达持股49%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为游艇俱乐部会员提供相关服务，游艇销售、维修保养、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游艇销售、实业投资

注：李勇、李达皆为李遐的侄子。

根据经营范围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阿尔法俱乐部	游艇俱乐部项目投资、开发、咨询，游艇及配件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安装，房屋装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实业投资	游艇及配件销售经营，酒店管理范围重合
2	和通投资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投资	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阿尔法物业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物业管理	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阿尔法酒店	酒店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酒店投资建设、管理	酒店投资建设、管理经营范围重合
5	泰欣贸易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工艺品（除金饰品）、	国际贸易	不构成同业竞争

		文具、日用百货、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渔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6	和通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融资租赁	不构成同业竞争
7	阿尔法服装店	服装零售	服装销售	不构成同业竞争
8	阿尔法置业	房地产开发	2011年已吊销	
9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游艇及其船用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游艇的维修保养、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游艇制作、销售、维修	游艇的维修保养经营范围重合
10	阿尔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除投资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舟山和通游艇	为游艇俱乐部会员提供相关服务，游艇销售、维修保养、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游艇销售、实业投资	游艇销售、维修保养经营范围重合
12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阿尔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原为李遐所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3月转让给李遐的侄子李达。

公司经营范围为游艇旅游、租赁、代理销售；泊位租赁及游艇停泊、维护保养相关的服务，为游艇俱乐部会员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景区开发建设、经营；餐饮和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婚纱摄影、婚庆；游艇、帆船驾驶培

训；旅游投资咨询，会议商务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组织策划大型文化活动与体育赛事活动；疗休养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度假村经营、泊位服务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业务等。

从经营范围上看，公司与阿尔法酒店在酒店业务上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合，与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和通游艇，阿尔法俱乐部在游艇的销售、维护保养上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合。

游艇及配件销售方面，公司并未实际从事过游艇及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来不会从事游艇销售业务，因此在该项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游艇维护保养方面，公司所从事的维护保养业务，主要是针对承租公司泊位的游艇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例如：避免游艇受到恶劣天气状况造成的损坏。阿尔法船舶作为游艇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向公司销售的游艇提供后期维修服务，与公司的维护保养程度、对象不同；舟山和通游艇虽然在营业范围内包含游艇维护保养业务，但实际上未开展该业务，并承诺将来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在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住宿餐饮业务方面，阿尔法酒店目前正在投资建设一个酒店项目，该酒店项目紧邻股份公司，产权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按照五星级酒店标准进行建造，共有客房 220 间，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施工建设之中，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完工。酒店项目建设完成后，若阿尔法酒店独立经营酒店业务，则将与股份公司的住宿、餐饮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李遐、杨行健承诺，将通过并购重组或购买资产等合理方式将酒店资产注入股份公司。鉴于阿尔法酒店已将其酒店资产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将在阿尔法酒店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法以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要求立即启动收购程序。由于酒店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就具备运营条件，待酒店项目具备运营条件时，阿尔法酒店将以市场价格将酒店资产出租给股份公司直至完成收购作为过渡方案，在过渡期间，由股份公司经营住宿、餐饮业务，阿尔法酒店作为固

定资产出租方除向股份公司收取租金外，不从事住宿、餐饮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股份公司完成收购后，将彻底规范同业竞争。在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若阿尔法酒店未能偿还借款导致酒店资产的所有权变更至非关联第三方，届时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股份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考虑是否与新的所有权人协商租赁事宜。

股份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0.84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249.62%；2016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433.74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36.89万元，较2015年度全年收入增长97.60%。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受制于公司现有客房的数量，公司的旅客接待能力有限，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将酒店项目注入股份公司后，将有效解决股份公司目前客房数量不足的瓶颈，为股份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基础。

近年来舟山市的旅游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根据舟山市统计局发布的《舟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舟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舟山市2015年度旅游业总收入552.18亿元，较2014年度增长15.7%。根据舟山市普陀区旅游局提供的《2016年普陀区（朱家尖区域）五星标准度假酒店经营情况》，酒店项目所处区域五星级酒店的单个客房平均住宿业务收入为12.92万元/年，以阿尔法酒店在建酒店项目拥有的220间客房数量测算，该酒店项目的住宿业务能为股份公司带来每年2,842.44万元的营业收入。

若在酒店项目具备运营条件时股份公司仍未完成收购，则股份公司将租入酒店资产，根据全球知名商业地产服务机构世邦魏理仕发布的统计信息，按宁波地区（因无舟山地区统计信息，选取最近的宁波市为参考）2016年度商业物业的平均租金为65.35元/平方米/月测算，股份公司租入该酒店资产需承担1333.14万元/年的租赁费用，股份公司运营酒店住宿业务取得的收入将足以覆盖租赁费用及其他运营成本，另外酒店的餐饮业务将为股份公司带来进一步的盈利提升。

依赖于海域使用权、游艇码头等稀缺资源，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为游艇旅游服务，在纳入酒店项目后，公司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的增强将进一步凸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股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未来可能与阿尔法酒店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酒店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同时制定了资产租赁作为过渡方案，阿尔法酒店自始至终不经营住宿、餐饮等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上述规范措施能够充分、彻底地规范同业竞争，并且增强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落实其承诺，并为股份公司提供后续并购重组相关的资本市场服务。在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若阿尔法酒店未能偿还借款导致酒店资产的所有权变更至非关联第三方，届时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阿尔法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

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对潜在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切实可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如下：

1) 2016年1-8月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拆出次数	本期拆入	拆入次数	2016年8月31日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72,886.17	86,265.08	1	159,151.25	1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897,275.60	12,150,863.80	11	13,048,139.40	11	
杨世和	-2,392,367.57			2,203,067.10	17	-4,595,434.67
合计	-1,422,205.80	12,237,128.88		15,410,357.75		-4,595,434.67

2) 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拆出次数	本期拆入	拆入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10,184,929.89	1,869,533.33	5	11,981,577.05	4	72,886.17
舟山阿尔法游艇	30,157.81	15,416,755.19	25	14,549,637.40	26	897,275.60

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500.00	-		300,500.00	1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4,194.55	2,300.00	1	6,494.55	1	
李遐	-128,167.57	128,167.57	1			
杨世和	4,970.00			2,397,337.57	13	-2,392,367.57
合计	10,396,584.68	17,416,756.09		29,235,546.57		-1,422,205.80

3)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拆出次数	本期拆入	拆入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35,449,769.70	10,472,212.99	12	35,737,052.80	9	10,184,929.89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9,980,615.57	34,539,662.36	20	24,528,888.98	16	30,157.81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500.00					300,500.00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20,884,502.36	6	20,880,307.81	5	4,194.55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11,067,000.00	2	11,067,000.00	2	
李遐	-58,396.00	18,130.43	1	87,902.00	1	-128,167.57
宁波保税区泰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150,000.00	4	26,150,000.00	2	
杨世和		4,970.00	1			4,970.00
合计	20,711,258.13	108,136,478.14		118,451,151.59		10,396,584.68

报告期内，除公司将 2013 年度取得的 1000 万元银行借款转借给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并收取银行同等贷款利息外，未向关联方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控制较为薄弱，未专门制定相关制度，但均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公司均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抵押物	合同签署时间	执行情况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	2015.08.07	执行完毕

2014年9月24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2082014214800号），以名下资产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

2015年8月，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述资产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重新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9902082014214807号、公高抵字第9902082014214808号），以名下资产海域使用权及配套码头防波堤工程（非透水构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为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规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报告期内，除对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设立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世和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200,000	34.3902%	3,200,000	3.9024%
李遐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600,000	36.0976%	2,400,000	2.9268%
吴晓灵	董事				
谢天云	董事、副总经理				
张均宝	董事	180,000	0.2195%		
陈庄	监事				
黄开秋	监事				
王孟忠	监事	3,180,000	3.8780%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4,200,000	5.1220%	800,000	0.9756%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李遐、杨世和为夫妻关系，杨行健为其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均未作出有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遐	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泰欣贸易	执行董事	李遐参股企业
		阿尔法酒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阿尔法俱乐部	董事	
		阿尔法物业	监事	
		阿尔法船舶	董事长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负责人	
杨世和	副董事长、总经理	和通租赁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阿尔法俱乐部	董事	
		阿尔法酒店	执行董事	
		阿尔法物业	执行董事	
		和通投资	执行董事	
吴晓灵	董事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谢天云	董事、副总经理			
张均宝	董事	北京市外服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员	
陈庄	监事			
黄开秋	监事			
王孟忠	监事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经理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阿尔法俱乐部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舟山幸福海洋婚尚文化发展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除上表中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遐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泰欣贸易	80	40%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	100%
		和丰投资	240	37.5%
		和通投资	490	49%
杨世和	副董事长、总经理	和通投资	510	51%
		和丰投资	320	50%
吴晓灵	董事			
谢天云	董事			
张均宝	董事			
陈庄	监事			
黄开秋	监事			
王孟忠	监事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和丰投资	80	1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史清红（执行董事）	杨世和（执行董事）	2012.02.07
杨世和（执行董事）	李遐（执行董事）	2015.9.10
李遐（执行董事）	李遐（董事长） 杨世和（副董事长） 谢天云（董事） 吴晓灵（董事） 张均宝（董事）	2015.12.18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高级管理人员	杨世和（总经理） 李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谢天云（副总经理） 杨行健（董事会秘书）	2015.12.18

(3)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杨世和	李遐	2012.02.07
李遐	杨世和	2015.09.10
杨世和	陈庄、黄开秋	2015.12.11
陈庄、黄开秋	王孟忠、陈庄、黄开秋	2015.12.18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9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舟山幸福海洋婚尚文化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194.50	896,107.34	28,852.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4,307.42	1,068,792.67	1,726,158.72
预付款项	593,673.49	336.00	27,353.00
其他应收款	93,915.46	1,094,915.68	10,625,407.03
存货	20,454.30	98,639.79	3,896.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43.63	435,897.44	
流动资产合计	10,964,888.80	3,594,688.92	12,411,66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7,251,610.84	82,668,383.35	
在建工程	1,933,000.00	3,096,943.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794,770.82	719,0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46.44	18,066.51	34,29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000.00	4,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14,028.10	90,552,420.64	34,298.76
资产总计	111,978,916.90	94,147,109.56	12,445,96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7,170.07	195,730.00	
预收款项	76,894.55	49,424.55	17,882.50
应付职工薪酬	195,204.48	316,510.78	336,595.48
应交税费	1,920,768.56	1,762,050.37	588,84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6,634.67	2,404,710.50	265,16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672.33	4,728,426.20	1,208,48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负债合计	10,394,839.00	5,311,926.20	1,395,989.09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1,800.85	9,381,800.85	
盈余公积			104,997.67
未分配利润	2,202,277.05	-546,617.49	944,979.01
股东权益合计	101,584,077.90	88,835,183.36	11,049,97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584,077.90	88,835,183.36	11,049,97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978,916.90	94,147,109.56	12,445,965.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141.43	896,107.34	28,852.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4,307.42	1,068,792.67	1,726,158.72
预付款项	593,673.49	336.00	27,353.00
其他应收款	2,031,415.46	1,094,915.68	10,625,407.03
存货	20,454.30	98,639.79	3,896.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43.63	435,897.44	
流动资产合计	12,902,335.73	3,594,688.92	12,411,66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7,251,610.84	82,668,383.35	
在建工程		3,096,943.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794,770.82	719,0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46.44	18,066.51	34,29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000.00	4,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1,028.10	90,552,420.64	34,298.76
资产总计	111,983,363.83	94,147,109.56	12,445,96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7,170.07	195,730.00	
预收款项	76,894.55	49,424.55	17,882.50
应付职工薪酬	195,204.48	316,510.78	336,595.48
应交税费	1,920,768.56	1,762,050.37	588,84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6,634.67	2,404,710.50	265,16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672.33	4,728,426.20	1,208,48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负债合计	10,394,839.00	5,311,926.20	1,395,989.09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1,800.85	9,381,800.85	
盈余公积			104,997.67
未分配利润	2,206,723.98	-546,617.49	944,979.01
股东权益合计	101,588,524.83	88,835,183.36	11,049,97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983,363.83	94,147,109.56	12,445,965.77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37,417.73	10,308,425.04	2,948,517.48
减：营业成本	7,309,317.65	4,036,777.81	1,396,23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75.24	588,136.29	206,388.99
销售费用	847,068.35	964,371.54	247,446.95
管理费用	1,955,877.65	1,446,274.23	298,231.22
财务费用	21,721.94	38,890.94	25,451.44
资产减值损失	426,319.72	-64,928.97	84,32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4,037.18	3,298,903.20	690,438.31
加：营业外收入	52,295.52	850.00	2,016.45
减：营业外支出	59,381.18	17,201.29	3,594.3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6,951.52	3,282,551.91	688,860.41
减：所得税费用	938,056.98	1,229,796.23	179,422.9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894.54	2,152,270.43	509,43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894.54	2,052,755.68	509,437.46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2,748,894.54	2,052,755.68	509,43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8,894.54	2,052,755.68	509,43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37,417.73	10,308,425.04	2,948,517.48
减：营业成本	7,309,317.65	4,036,777.81	1,396,23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75.24	588,136.29	206,388.99
销售费用	846,268.35	964,371.54	247,446.95
管理费用	1,952,672.65	1,446,274.23	298,231.22
财务费用	21,280.01	38,890.94	25,451.44
资产减值损失	426,319.72	-64,928.97	84,32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698,484.11	3,298,903.20	690,438.31
加：营业外收入	52,295.52	850.00	2,016.45
减：营业外支出	59,381.18	17,201.29	3,594.3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691,398.45	3,282,551.91	688,860.41
减：所得税费用	938,056.98	1,229,796.23	179,422.9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753,341.47	2,052,755.68	509,437.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综合收益总额	2,753,341.47	2,052,755.68	509,437.46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7,692,865.35	12,860,581.83	2,335,96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707.64	12,819,562.86	14,910,2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7,572.99	25,680,144.69	17,246,16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121.11	3,097,288.76	1,161,98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350.92	1,496,248.28	749,1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243.50	786,998.80	134,81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44.80	2,431,810.77	15,858,0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8,560.33	7,812,346.61	17,904,0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012.66	17,867,798.08	-657,8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5,925.50	17,000,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925.50	17,000,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925.50	-17,000,543.00	11,164,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48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12.84	867,255.08	23,24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107.34	28,852.26	5,6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94.50	896,107.34	28,852.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2,865.35	12,860,581.83	2,335,96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707.64	12,819,562.86	14,910,2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7,572.99	25,680,144.69	17,246,16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121.11	3,097,288.76	1,161,98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350.92	1,496,248.28	749,1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243.50	786,998.80	134,81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897.87	2,431,810.77	15,858,0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613.40	7,812,346.61	17,904,0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59.59	17,867,798.08	-657,8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2,925.50	17,000,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2,925.50	17,000,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925.50	-17,000,543.00	11,164,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48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65.91	867,255.08	23,24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107.34	28,852.26	5,6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41.43	896,107.34	28,852.2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000,000.00		2,748,894.54		12,748,89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894.54		12,748,89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0	17,381,800.85		2,202,277.05		101,584,077.90

②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381,800.85	-104,997.67	-1,491,596.50		77,785,20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755.68		2,052,7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5,732,451.00				75,732,45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5,732,451.00				75,732,45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9,349.85	-104,997.67	-3,544,352.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49,349.85	-104,997.67	-3,544,352.1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③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4,053.92	486,485.30		10,540,53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053.92	486,485.30		10,540,5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53.92	458,493.71		509,43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437.46		509,43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943.75	-50,943.75		
（三）利润分配			50,943.75	-50,943.7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000,000.00		2,753,341.47	12,753,34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3,341.47	2,753,34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0	17,381,800.85		2,206,723.98	101,588,524.83

②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381,800.85	-104,997.67	-2,254,977.40	77,785,20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755.68	2,052,7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5,732,451.00			75,732,45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5,732,451.00			75,732,45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9,349.85	-104,997.67	-3,544,352.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49,349.85	-104,997.67	-3,544,352.1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9,381,800.85		-546,617.49	88,835,183.36

③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4,053.92	486,485.30	10,540,53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053.92	486,485.30	10,540,5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53.92	458,493.71	509,43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437.46	509,43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943.75	-50,943.75	
（三）利润分配			50,943.75	-50,943.7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997.67	944,979.01	11,049,976.6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

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12个月。【严重下跌比例及连续下跌时间确定的依据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政策予以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 (含) 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 (含)	10	10
二年至三年 (含)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等。

2、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

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码头维修保养	3	33.33
别墅装修费	3	33.33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

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旅游服务收入

是指公司销售游艇服务等各项旅游服务，或者接受旅行社团游订单所获得的经营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予以确认。

2) 游艇泊位服务收入

按照有关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整个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3) 会籍收入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和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餐饮住宿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7.89	9,414.71	1,24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8.41	8,883.52	1,10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8.41	8,883.52	1,10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9.28	5.64	11.22
流动比率（倍）	1.11	0.76	10.27
速动比率（倍）	1.11	0.74	10.2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3.74	1,030.84	294.85
净利润（万元）	274.89	205.28	5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89	205.28	5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76	205.45	5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76	205.45	50.85
毛利率（%）	49.02	60.84	52.65
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38	2.16
存货周转率（次）	122.75	78.74	7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90	1,786.78	-6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4	-0.07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49.02	60.84	52.65
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5.50	4.71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5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65%、60.84%和49.02%。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1.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8月继续购入游艇等固定资产，同时对客房进行了装修，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股票代码：834184）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5.79%、43.55%。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主要是因为秦皇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均来自游艇租赁服务，而公司除了经营游艇旅游服务（即游艇租赁）外，还经营毛利率较高的泊位租赁等业务。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2%、5.50%、2.8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0.06元/股、0.03元/股。2016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报告期内最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8月及2016年3月进行了增资，使2016年1-8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加权平均股数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1%、2.48%；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0.03元/股，2014年度公司尚处于起步阶

段，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期间费用的良好控制。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8	5.64	11.22
流动比率（倍）	1.11	0.76	10.27
速动比率（倍）	1.11	0.74	10.27

1、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2%、5.64%、9.28%。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8.77%，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秦皇旅游差异较小，均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7倍、0.76倍和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27倍、0.74倍和1.11倍。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游艇、码头等资源，公司资产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公司2015年度大量购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相对减少，导致2015年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均大幅下降；2016年1-8月，公司获得股东增资1000万元，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有所上升，公司无明显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流动比例分别为3.61、0.44，速动比例分别为3.18、0.20，公司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与秦皇旅游变动趋势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38	2.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0.79	49.46	168.98
存货周转率（次）	122.75	78.74	716.7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9	4.64	0.5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6次、7.38次、3.02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68.98天、49.46天、80.79天。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8月31日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回款及时，总体流动性较好。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由于销售模式与公司不同，2014年末、2015年末均不存在应收账款。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6.75次、78.74次、122.75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0.51天、4.64天、1.99天。公司存货主要为餐饮材料及客房用品，其周转速度较快。

同行业样本公司秦皇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未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不具有可比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67,572.99	25,680,144.69	17,246,1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438,560.33	7,812,346.61	17,904,0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012.66	17,867,798.08	-657,8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64,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845,925.50	17,000,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925.50	-17,000,543.00	11,16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4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48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12.84	867,255.08	23,245.90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854.10 元、17,867,798.08 元、3,729,012.66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入金额较小，且对外支付往来款项导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当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并且收到大额往来款项；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回落，主要是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4,100.00 元、-17,000,543.00 元、-13,845,925.50 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向非金融企业拆借资金收到的本金及利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3,000.00 元、0.00 元、10,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是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1000.00 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48,894.54	2,052,755.68	509,43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319.72	-64,928.97	84,32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3,825.82	1,646,770.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467.89	115,97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79.93	16,232.25	-21,080.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85.49	-94,743.79	-3,89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2,510.09	7,174,171.77	13,218,51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6,409.22	7,021,568.71	-14,445,152.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012.66	17,867,798.08	-657,854.1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游艇旅游服务、酒店住宿及餐饮、泊位租赁服务以及普陀国际游艇会俱乐部会籍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4 年度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游艇服务类项目及配套的住宿餐饮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与更多的旅行社形成深度合作的关系，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进一步大幅增长。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

(1) 旅游服务收入：是指公司销售游艇服务等各项旅游服务，或者接受旅行社团游订单所获得的经营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予以确认

(2) 游艇泊位服务收入：按照有关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整个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3) 会籍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和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餐饮住宿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游艇旅游	6,756,617.80	47.13	3,451,368.30	33.48	1,014,546.06	34.41
2	泊位租赁	1,216,307.58	8.48	1,714,108.74	16.63	1,574,942.42	53.41
3	会籍收入	23,899.37	0.17	24,000.00	0.23		
4	住宿餐饮	6,340,592.98	44.22	5,118,948.00	49.66	359,029.00	12.18
	合计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公司游艇旅游业务、住宿餐饮业务在 2014 年度的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相比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才开始运营上述业务,2014 年度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间,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度,随着公司运营管理的逐渐成熟,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旅行社开始与公司展开合作,合作推出了偏向于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团体客户的休闲旅游度假方案,涵盖了具有一定特色的游艇旅游服务和配套的住宿餐饮服务,依托于旅行社的大力推广,公司 2015 年度游艇旅游、住宿餐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获得了旅行社及顾客较高的认可,并且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在与原有合作旅行社加深合作关系的同时,又与多家旅行社进行合作,随着营销网络的拓展,公司游艇旅游、住宿餐饮业务在 2016 年 1-8 月继续大幅增长。

公司泊位租赁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84%,2016 年 1-8 月年化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6.44%,由于长期租赁公司泊位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并且随着公司的服务水平及知名度的上升,短时间停靠的游艇数量有所增加,公司泊位租赁业务收入处于稳定小幅上升的状态。公司会籍收入报告期内规模较低,波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艇服务类收入(包括游艇旅游、泊位租赁、会籍收入),其次是配套的住宿餐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游艇服务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2%、50.34%、55.78%,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艇服务类,住宿和餐饮尚处于起步阶段。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合计	14,337,417.73	100.00	10,308,425.04	100.00	2,948,517.48	100.00

公司作为服务性企业,只能在公司营业场所向顾客提供各项服务,因此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并收取现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向个人销售		现金收款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2014 年度	2,948,517.48	304,620.70	10.33%	249,895.50	8.48%
2015 年度	10,308,425.04	898,435.51	8.72%	591,189.48	5.74%
2016 年 1-8 月	14,337,417.73	929,145.75	6.48%	306,931.46	2.14%

公司作为旅游服务提供商，除向旅行社等机构客户提供服务外，也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展示公司服务，并向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现金支付是服务业常用支付手段，也是个人客户较为习惯的支付方式之一，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提供现金、刷卡两种结算方式，因此现金收款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及现金收款的比例均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采购并支付现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采购总额	向个人采购		现金付款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217,651.28	97,964.10	8.05%	65,528.50	5.38%
2015 年度	11,270,449.84	677,828.50	6.01%	618,189.50	5.49%
2016 年 1-8 月	8,779,416.10	304,323.45	3.47%	235,588.58	2.68%

公司主要要个人采购蔬菜、海鲜、肉类等食材。公司主要在农贸市场进行食材的采购，销售方主要为菜农、渔民等个人，在结算方面更偏向收取现金，同时，由于单次采购金额较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在农贸市场是通行的交易方式。

2015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着手新三板挂牌事项，公司规范意识逐步增强，2016 年初，公司的海鲜开始向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6 年 1-8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随着公司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将尽可能减少现金采购规模，将现金采购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对于泊位租赁服务，公司与个人客户签定租赁合同，对于其他如住宿、餐饮、游艇旅游等小额消费，公司一般不与个人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采用现金或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由于向个人供应商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并未与其个人供应商签定正式采购合同，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方式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结算，并要求个人供应商前往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交予公司。

针对向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收付款，公司在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中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公司给予采购员一定额度在备用金，并根据淡旺季动态调整备用金金额，采购内容由餐饮部门制定，经度假村负责人审核后，交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的内容，在农贸市场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交餐饮部门，餐饮部门对照采购单检查食材种类及重量，确认不误后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员将签字后的采购单交财务部进行款项报销及账务处理，同时采购人员还负责向个人供应商催收发票交财务部；出纳收到现金后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外，公司总经理会不定期指派人员前往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核实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游艇管理制度》、《游艇出航管理流程》、《游客接待流程管理制度》，在游客接待、服务提供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岗位施行了岗位分工，有效监控不相容岗位工作。

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通过 IT 系统控制、服务确认单连续编号复核以及公司奖惩制度等控制措施，确保服务前台收到的现金能够及时、准确、足额地交予财务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
2016年 1-8 月	折旧及摊销	3,776,067.31	51.66
	租赁费用	1,019,294.39	13.95
	职工薪酬	583,525.32	7.98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1,632,681.78	22.34
	其他费用	297,748.85	4.07
	小计	7,309,317.65	100.00
2015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466,438.13	36.33
	租赁费用	658,426.67	16.31
	职工薪酬	662,144.71	16.40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821,502.70	20.35
	其他费用	428,265.60	10.61
	小计	4,036,777.81	100.00
2014 年度	折旧及摊销		
	租赁费用	959,382.40	68.71
	职工薪酬	256,610.43	18.38
	餐饮材料、客房用品	101,829.70	7.29
	其他费用	78,415.00	5.62
	小计	1,396,23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变。2014 年度，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游艇、客房、码头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租赁费用构成。2015 年度，公司购买了游艇，同时通过增资取得了码头的所有权，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变成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用的占比大幅下降；2016 年 1-8 月，公司继续购买游艇，并且对客房进行了装修升级，导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上期有所增加，折旧及摊销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小幅上升。

生产成本由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职工薪酬、餐饮材料、客房用品及其他费用构成，除餐饮服务外，其他服务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固定费用，与营业收入无

明显的线性关系。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时不确认对应成本,在月底根据折旧、摊销、租赁费、职工薪酬、餐饮材料、客房用品等成本开支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本明细表、折旧计提表、摊销计算表、餐饮材料采购记录、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三) 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分类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游艇旅游	6,756,617.80	3,595,733.64	46.78
2	泊位租赁	1,216,307.58	203,053.98	83.31
3	会籍收入	23,899.37		100.00
4	住宿餐饮	6,340,592.98	3,510,530.03	44.63
	合计	14,337,417.73	7,309,317.65	49.02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分类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游艇旅游	3,451,368.30	2,176,653.79	36.93
2	泊位租赁	1,714,108.74	260,823.14	84.78
3	会籍收入	24,000.00		100.00
4	住宿餐饮	5,118,948.00	1,599,300.88	68.76
	合计	10,308,425.04	4,036,777.81	60.84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分类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游艇旅游	1,014,546.06	735,025.43	27.55

2	泊位租赁	1,574,942.42	291,002.40	81.52
3	会籍收入			
4	住宿餐饮	359,029.00	370,209.70	-3.11
	合计	2,948,517.48	1,396,237.53	52.65

报告期内，公司泊位租赁业务及会籍收入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游艇旅游业务毛利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该业务的成本结构所致，游艇旅游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游艇租赁费或折旧费用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阿尔法船舶租赁 4 艘游艇用于运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底将上述 4 艘游艇合计 600 万元购入，并于 2015 年 1 月购入价值 300 万元的游艇一艘，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折旧费以及租赁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由于 2015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 1-8 月，公司继续购入 2 艘游艇合计 450 万元，因此 2016 年 1-8 月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当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大幅升高，但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依然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游艇旅游业务成本中大部分为折旧、租赁费等固定费用，因此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规模效应明显，毛利率得到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住宿餐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阿尔法俱乐部租赁 4 套别墅用于住宿业务，由于 2014 年度收入较低，收入未能覆盖租赁费用、人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2015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但租赁费用、人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增加幅度较小，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2016 年 1-8 月，公司向阿尔法俱乐部租赁 8 套别墅用于住宿业务，因此租赁费用大幅提高，但是由于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能同比例增长，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波动合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337,417.73	10,308,425.04	249.61	2,948,517.48
营业成本	7,309,317.65	4,036,777.81	189.12	1,396,237.53
营业利润	3,694,037.18	3,298,903.20	377.80	690,438.31
利润总额	3,686,951.52	3,282,551.91	376.52	688,860.41
净利润	2,748,894.54	2,052,755.68	302.95	509,43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894.54	2,052,755.68	302.95	509,437.4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8,517.48元、10,308,425.04元、14,337,417.73元。公司2014年度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度，公司大力发展游艇服务类项目及配套的住宿餐饮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与更多的旅行社形成深度合作的关系，公司2016年1-8月的收入进一步大幅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396,237.53元、4,036,777.81元、7,309,317.65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职工薪酬、餐饮材料、客房用品及其他费用等。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2,640,540.28元，增加189.12%，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中大部分为固定费用，在一定范围内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加等比例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90,438.31元、3,298,903.20元、3,694,037.18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09,437.46元、2,052,755.68元、2,748,894.54元。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37,417.73	10,308,425.04	2,948,517.48

销售费用	847,068.35	964,371.54	247,446.95
管理费用	1,955,877.65	1,446,274.23	298,231.22
财务费用	21,721.94	38,890.94	25,451.44
期间费用合计	2,824,667.94	2,449,536.71	571,129.6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91%	9.36%	8.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64%	14.03%	10.1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5%	0.38%	0.8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70%	23.76%	19.37%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0,794.95	191,447.64	151,253.09
折旧与摊销	157,767.59	74,074.90	
业务宣传费	28,702.23	58,015.00	
业务招待费	24,009.50	4,134.00	
运输费	20,631.41		
办公费	7,615.30	8,331.20	2,478.16
服务费与佣金	4,980.69	559,315.20	8,017.20
其他	102,566.68	69,053.60	85,698.50
合计	847,068.35	964,371.54	247,446.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服务费与佣金等。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服务费与佣金的增加。2016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服务费与佣金的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06,781.18	622,571.23	184,949.98
折旧与摊销	444,458.81	222,229.40	
中介服务费	426,545.23	280,000.00	8,692.00
税金	154,618.32	69,126.60	
业务招待费	103,872.11	94,366.80	43,574.00
差旅费	95,177.74	76,542.10	9,726.50

办公费	41,215.73	28,030.40	30,164.98
车辆使用费	44,248.32	12,790.00	5,103.00
其他	38,960.21	40,617.70	16,020.76
合计	1,955,877.65	1,446,274.23	298,231.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6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度相比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2,100.00
减：利息收入	501.38	787.69	462,295.14
手续费支出	22,223.32	39,678.63	25,646.58
合计	21,721.94	38,890.94	25,451.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86.95	-1,865.46	1,449.1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13.05	-1,865.46	1,449.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86.32	-139.00	487.4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26.74	-1,726.46	961.6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6.74	-1,726.46	961.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滞纳金、对外捐赠等。

根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二五”期间普陀区优秀品质旅游企业的通报》（舟普政发[2016]27号），公司于2016年获取专项补贴50,000.00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1.67元、-1,726.46元、1,326.74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19%、-0.08%、0.05%，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086.33	14,254.13	3,067.47
银行存款	693,616.17	881,853.21	25,784.79
其他货币资金	8,492.00		
合计	779,194.50	896,107.34	28,852.26

2、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902,012.01	1,127,691.76	1,857,345.57
坏账准备	467,704.59	58,899.09	131,186.85
应收账款净额	8,434,307.42	1,068,792.67	1,726,158.72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于旅游服务收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26,158.72元、1,068,792.67元、8,434,307.42元。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七八月份为传统旺季，公司与旅行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65,512.25	96.22	428,275.61
1至2年	328,689.76	3.69	32,868.98
2至3年	2,500.00	0.03	1,250.00

3年以上	5,310.00	0.06	5,310.00
合计	8,902,012.01	100.00	467,704.59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9,881.76	99.31	55,994.09
1至2年	2,500.00	0.22	250.00
2至3年	5,310.00	0.47	2,655.00
合计	1,127,691.76	100.00	58,899.0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0,954.32	58.74	54,547.72
1至2年	766,391.25	41.26	76,639.13
合计	1,857,345.57	100.00	131,186.85

3、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6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899.09	408,805.50		467,704.59
合计	58,899.09	408,805.50		467,704.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186.85	-72,287.76		58,899.09
合计	131,186.85	-72,287.76		58,899.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21.96	78,464.89		131,186.85
合计	52,721.96	78,464.89		131,186.85

4、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款	3,013,500.00	一年以内	33.85
舟山安康旅行社	销售款	1,675,000.00	一年以内	18.82
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64,000.00	一年以内	11.95
宁波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款	714,000.00	一年以内	8.02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413,591.55	一年以内	4.65
合计		6,880,091.55		77.2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目的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44.34
夏伟德	销售款	159,902.22	一年以内	14.18
宁波卓洋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3,300.00	一年以内	9.16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85,522.50	一年以内	7.58
舟山市海斧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84,360.00	一年以内	7.48
合计		933,084.72		82.7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秀水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29,986.50	1 年以内	55.46
舟山市定海青禾视觉摄影工作室	销售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12.92
舟山金海岸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款	371,629.12	1 年以内	20.01
方世俊	销售款	70,000.00	1 年以内	3.77
毕忠伟	销售款	64,501.6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1,776,117.22		95.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776,117.2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5.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933,084.7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2.74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6,880,091.5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29%。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571.9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3,673.49	100.00	336.00	100.00	27,353.00	100.00
合计	593,673.49	100.00	336.00	100.00	27,353.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账龄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502,295.40	房屋租赁费	84.61	一年以内
合计	502,295.40		84.61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款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 发展有限公司	502,295.40	1 年以内	84.61	交易未完成
浙江金潮港湾酒店有限 公司舟山希尔顿酒店	58,600.00	1 年以内	9.87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23,698.76	1 年以内	3.99	交易未完成
冯安明	8,333.33	1 年以内	1.40	交易未完成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液 化气供应站	746.00	1 年以内	0.13	交易未完成
合计	593,673.49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款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金融学会	336.00	1 年以内	100.00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36.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款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安徽红树林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6,553.00	1 年以内	60.52	交易未完成
宁波市海曙华美印刷服 务部	8,500.00	1 年以内	31.07	交易未完成
上海鑫淼印务有限公司	2,300.00	1 年以内	8.41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7,353.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4,796.62	1,108,282.62	10,631,415.18
坏账准备	30,881.16	13,366.94	6,008.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93,915.46	1,094,915.68	10,625,407.0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970.22	53.66	3,348.52
1-2年	5,326.40	4.27	532.64
2-3年	51,000.00	40.87	25,500.00
3年以上	1,500.00	1.20	1,500.00
合计	124,796.62	100.00	30,881.16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6,064.62	90.78	1,795.14
1-2年	100,718.00	9.09	10,071.80
2-3年			
3年以上	1,500.00	0.14	1,500.00
合计	1,108,282.62	100.00	13,366.94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29,415.18	97.16	5,258.15
1-2年	300,500.00	2.83	
2-3年	1,500.00	0.01	750.00
合计	10,631,415.18	100.00	6,008.15

3、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6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66.94	17,514.22		30,881.16

合计	13,366.94	17,514.21		30,881.15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8.15	7,358.79		13,366.94
合计	6,008.15	7,358.79		13,366.9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	5,858.15		6,008.15
合计	150.00	5,858.15		6,008.15

4、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世和	备用金	1年以内	4,970.00	0.05	
合计			4,970.00	0.05	

5、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72,886.17	6.58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897,275.60	80.96	
合计			970,161.77	87.54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10,184,929.89	95.80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30,157.81	0.28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2年	300,500.00	2.83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4,194.55	0.04	
合计			10,519,782.25	98.95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2-3年	50,000.00	40.07	25,000.00
朱妮莎	备用金	1年以内	29,460.00	23.61	1,473.00
李达	备用金	1年以内	7,400.00	5.93	370.00
王峰	备用金	1年以内	5,055.00	4.05	252.75
田万里	备用金	1-2年	4,900.00	3.93	490.00
合计			96,815.00	77.58	27,585.7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897,275.60	80.96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72,886.17	6.58	
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1-2年	50,000.00	4.51	5,000.00
职工养老保险	代付款	1年以内	8,960.79	0.81	448.04

职工住房公积金	代付款	1年以内	8,028.00	0.72	401.40
合计			1,037,150.56	93.58	5,849.4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10,184,929.89	95.80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2年	300,500.00	2.83	
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0.47	2,500.00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年以内	30,157.81	0.28	
杨世和	备用金	1年以内	4,970.00	0.05	
合计			10,570,557.70	99.43	2,500.00

(五) 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20,454.30	100.00	98,639.79	100.00	3,896.00	100.00
合计	20,454.30	100.00	98,639.79	100.00	3,896.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餐饮材料及客房用品。月末公司根据当月耗用量一次结转成本。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服务项目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

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采购及付款、领用及盘点等一整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及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43,343.63	435,897.44	
合计	1,043,343.63	435,897.44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302,206.87	84,315,153.56	
房屋建筑物	76,645,797.44	73,510,204.00	
运输设备	12,722,402.56	8,582,702.56	
办公设备及家具	2,934,006.87	2,222,24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50,596.03	1,646,770.21	
房屋建筑物	3,609,307.08	1,163,911.56	
运输设备	972,848.61	334,708.85	

办公设备及家具	468,440.34	148,14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251,610.84	82,668,383.35	
房屋建筑物	73,036,490.36	72,346,292.44	
运输设备	11,749,553.95	8,247,993.7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465,566.53	2,074,09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251,610.84	82,668,383.35	
房屋建筑物	73,036,490.36	72,346,292.44	
运输设备	11,749,553.95	8,247,993.7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465,566.53	2,074,097.2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3、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蓝堡2游艇	3,333,333.33	正在办理

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外，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诺恒小雅影楼装修	1,933,000.00		
观景平台		3,096,943.00	

合计	1,933,000.00	3,096,943.00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6年1-8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8月31日
诺恒小雅影楼装修		1,933,000.00		1,933,000.00
观景平台	3,096,943.00	38,650.44	3,135,593.44	
合计	3,096,943.00	1,971,650.44	3,135,593.44	1,933,000.00

(1) 2015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观景平台		3,096,943.00		3,096,943.00
合计		3,096,943.00		3,096,943.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类别及估计的摊销年限、年摊销率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码头维修保养	3	33.33
别墅装修费	3	33.33

2、报告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8月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码头维修保养	719,027.78	1,400,000.00	457,777.78		1,661,250.00
别墅装修费		4,650,210.93	516,690.11		4,133,520.82
合计	719,027.78	6,050,210.93	974,467.89		5,794,770.82

(2)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码头维修保养		835,000.00	115,972.22		719,027.78
合计		835,000.00	115,972.22		719,027.7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7,704.59	116,926.15	58,899.09	14,724.77	131,186.85	32,79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81.16	7,720.29	13,366.94	3,341.74	6,008.15	1,502.04
合计	498,585.75	124,646.44	72,266.03	18,066.51	137,195.00	34,298.76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805.50	-72,287.76	78,46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14.22	7,358.79	5,858.15
合计	426,319.72	-64,928.97	84,323.04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5,910,000.00	4,050,000.00	

合计	5,910,000.00	4,050,000.00	
----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7,170.07	100.00	195,730.00	100.00		
合计	2,857,170.07	100.00	195,730.0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装修工程款、餐饮材料款、客房用品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行客房装修，新增应付装修工程款1,123,600.00元，同时公司餐饮材料供应商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给予了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当期新增应付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1,060,927.07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大德弘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1,123,600.00	1年以内	39.33
舟山市君诚水产有限公司	货款	1,060,927.07	1年以内	37.13
舟山高格至美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款	479,500.00	1年以内	16.78
史美芬	货款	78,954.00	1年以内	2.76
舟山市扬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2,784,981.07		97.4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	服务费	50,000.00	1 年以内	25.55
舟山市临甲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320.00	1 年以内	10.89
佛山市顺德区明就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15,100.00	1 年以内	7.71
宁波市锦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990.00	1 年以内	7.15
广州市艾美莉香氛有限公司	货款	8,400.0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108,810.00		55.59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11.50	84.42	39,424.55	79.77	7,882.50	44.08
1-2 年	1,983.05	2.58			10,000.00	55.92
2-3 年	10,000.00	13.00	10,000.00	20.23		
合计	76,894.55	100.00	49,424.55	100.00	17,882.5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服务费,公司将提供服务前收取的款项作为预算账款核算,提供服务后结转至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18.00	1 年以内	19.01
合计		14,618.00		19.01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159.00	1 年以内	34.02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18.00	1 年以内	19.01
舟山市海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2-3 年	13.00
爱维客（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00.00	1 年以内	11.70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张峰）	服务费	2,040.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61,817.00		80.3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159.00	1 年以内	52.93
舟山市海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2-3 年	20.23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1 年以内	2.02
散客	服务费	12,265.55	1 年以内	24.82
合计		49,424.55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市海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1-2 年	55.92
散客	服务费	7,882.50	1 年以内	44.08
合计		17,882.50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4,595,434.67	2,392,367.57	128,167.57
保证金	200.00	200.00	1,000.00
其他	191,000.00	12,142.93	136,000.00

合计	4,786,634.67	2,404,710.50	265,167.57
----	--------------	--------------	------------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5,434.67	99.77	2,398,510.50	99.74	135,167.57	50.97
1-2年	5,000.00	0.10	6,200.00	0.26	130,000.00	49.03
2-3年	6,200.00	0.13				
合计	4,786,634.67	100.00	2,404,710.50	100.00	265,167.57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的比例(%)
杨世和	拆借款	1年以内	4,595,434.67	96.01
合计			4,595,434.67	96.0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的比例(%)
杨世和	拆借款	1年以内	2,392,367.57	99.49
合计			2,392,367.57	99.49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的比例(%)
------	------	------	----	----------------

李遐	拆借款	1年以内	128,167.57	48.33
合计			128,167.57	48.33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世和	拆借款	1年以内	4,595,434.67	96.01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180,000.00	3.76
合计			4,775,434.67	99.7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世和	拆借款	1年以内	2,392,367.57	99.49
合计			2,392,367.57	99.4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遐	拆借款	1年以内	128,167.57	48.33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1-2年	75,000.00	28.28
毕忠伟	其他	1-2年	50,000.00	18.86
合计			253,167.57	95.4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年1-8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	-------------	------	------	------------

短期职工薪酬	314,261.08	1,614,562.51	1,737,498.11	191,32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9.70	76,538.94	74,909.64	3,879.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6,510.78	1,691,101.45	1,812,407.75	195,204.48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336,595.48	1,397,311.46	1,419,645.88	314,261.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52.12	76,602.42	2,249.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595.48	1,476,163.58	1,496,248.30	316,510.78

3、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482,428.18	558,978.30	704,811.00	336,59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15.51	33,835.20	64,350.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2,943.69	592,813.50	769,161.71	336,595.48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33,068.40	1,493,285.03	408,832.45
增值税	342,236.79	3,186.43	31,300.30
房产税	117,244.40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车船使用税	57,851.04	20,77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42.58	13,391.83	9,131.38
教育费附加	14,338.03	5,739.67	3,91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7.38	3,825.83	2,608.96
水利基金	7,977.50	4,304.53	2,608.96
个人所得税	5,252.44		
营业税		179,678.70	130,448.07
印花税		37,866.23	
合计	1,920,768.56	1,762,050.37	588,843.5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来自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会籍收入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合计	558,166.67	583,500.00	187,500.00

公司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会员合同取得会籍，会籍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客户可以在合同规定会籍期限内，按照会员章程约定的折扣率享受游艇旅游服务以及度假村的各项设施。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2,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1,800.85	9,381,800.85	
盈余公积			104,997.67
未分配利润	2,202,277.05	-546,617.49	944,979.01
合计	101,584,077.90	88,835,183.36	11,049,976.68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遐	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0976
杨世和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34.3902
舟山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7.8049
杨行健	董事会秘书	5.1220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杨世和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34.3902
李遐	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晓灵	董事	
谢天云	董事、副总经理	
张均宝	股东、董事	0.2195
陈庄	监事	
黄开秋	监事	
王孟忠	股东、监事	3.8780
杨行健	股东、董事会秘书	5.1220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保税区泰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遐参股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阿尔法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阿尔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阿尔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原为李遐一人在香港所设公司，报告期内将其股权转让给李遐侄子李达，但仍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324,648.11	166,156.00	

公司为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按照标准价格向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及泊位租赁费	协议价		169,751.40	291,002.40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游艇租赁费	协议价		166,666.67	400,000.00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1,004,590.80	491,760.00	268,3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游艇及泊位，游艇及泊位的租赁价格依据相关资产的折旧金额确定，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附近的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另外，房屋、游艇及泊位作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必要资产，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工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采购游艇	协议价	427,350.43	8,564,102.56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游艇	协议价	3,418,803.42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施工	协议价	1,400,000.00	835,000.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游艇价格按照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游艇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同时，游艇作为公司运营的必要资产，采购游艇是必要的。码头施工工程是由阿尔法俱乐部与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于阿尔法俱乐部将码头增资至股份公司后，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仍与阿尔法俱乐部开票结算，阿尔法俱乐部因此向股份公司开票收取施工工程款，阿尔法俱乐部不提供码头施工服务。

(2)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462,100.00

公司在2013年7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借入1000万元贷款后，向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拆借1000万元，拆借利息按照公司承担的银行借款利息收取，价格公允。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2,898万元	2015-8-7	2016-3-16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2-7-27	2014-6-9	是
------------------	----------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房屋租赁费	502,29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910,000.00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拆借款		72,886.17	10,184,929.89
其他应收款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897,275.60	30,157.81
其他应收款	宁波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500.00
其他应收款	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4,194.55
其他应收款	杨世和	备用金			4,970.00
其他应付款	李遐	拆借款			128,167.57
其他应付款	杨世和	拆借款	4,595,434.67	2,392,367.57	

2015年末，公司与阿尔法俱乐部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阿尔法俱乐部承租8栋别墅，全年租金合计1,506,886.20元，项目组查阅了该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需预付全年租金后方可使用房屋。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向阿尔法俱乐部预付了全年租金合计1,506,886.20元，2016年1-8月应计租金1,004,590.80元，剩余502,295.40元作为预付款项列示。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的游艇采购款，合计591万元。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公司的游艇旅游业务仍将保持大幅增长的趋势，由于游艇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2015年12月、2016年6月分别向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预定两艘游艇，总价合计700万元。目前两艘游艇已接近完工状态，由于本年10月底至次年4月初为旅游淡季，公司现有游艇能够满足运营需要，公司为了节约游艇的维护保养成本，计划在2017年度旅游旺季到来之前与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完成上述

两艘游艇的交付。

公司预付租赁费是根据合同约定在年初支付当年全年租金；公司为节约游艇维护保养成本，未要求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及时交付，但由于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上述两艘游艇的建造工作，因此公司支付了较高比例的进度款。公司的预付款项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财务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公司于 2014 年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 (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对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二) 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李遐	财务总监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账务和报表的审核。
2	应英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银行授信业务,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报销审核,配合审计,成本核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核算,薪资费用核算。
3	陆静娜	出纳	负责公司现金、票据及银行存款的保管、出纳和记录;配合各部门办理电汇、信汇等有关手续;负责掌管小额现金。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多家企业主管财务工作,

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937号为基础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舟山阿尔法游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72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舟山阿尔法游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舟山阿尔法游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为9,350.07万元，评估价值9,669.52万元，评估增值319.45万元，增值率3.42%；负债账面价值为335.55万元，评估价值335.55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014.52万元，评估价值9,333.97万元，评估增值319.45万元，增值率3.5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 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幸福海洋婚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MA28K3400L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6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行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婚纱摄影；婚庆、旅拍、蜜月度假服务；广告宣传；婚尚相关策划咨询、投资咨询。
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专注于发展游艇主题特色的综合性旅游度假村，依托于朱家尖岛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公司于樟州湾自主投资建设的游艇码头，为客户提供涵盖吃、住、行、游、娱全方位的游艇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游艇管理服务，业务受气候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温度较高的4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舟山群岛旅游的旺季，为公司带来了大量客源，而其他时间客流量则明显降低，公司收入有着较大的季节性波动。

同时，公司所处舟山群岛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在夏季容易受季风不稳定性影响而遭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而在极端天气下将无法开展任何旅游服务，若在旅游旺季长期出现此类天气，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产业规模正不断扩大，已逐步成为我国部分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也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鼓励外部资金投入旅游产业当中。公司所处舟山群岛地区拥有两个国家海上一级风景区，以及普陀山、桃花岛、观音山等多个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每年在吸引大量的游客前往的同时，也吸引了较多外来资金的投入，各类酒店与景点的开发在增强本地配套服务的同时，也使区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产业创新，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将在面临大量竞争对手的冲击时处于被动地位。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安全运营风险

旅游活动尤其是海上旅游活动作为一种开放性活动，其有着活动范围广、参

与人群多的特征，使旅游活动的开展中容易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而旅游安全是旅游行业的生命线，是旅游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一旦出现管理漏洞，使安全隐患转变成了安全事故，不仅将使旅游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也会对旅游公司及旅游景点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阻碍其未来持续发展。若公司不能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并对各类游客进行充分的安全指引，则将容易出现各类安全隐患，使得公司存在着安全运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遐、杨世和、杨行健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合计 83.41%，其中杨世和与李遐为夫妻关系，杨行健为其子。同时，李遐为公司董事长、杨世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行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三人可对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所需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六）对实际控制人依赖风险

公司运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为海域使用权（包括码头等设施）、游艇及房屋。公司通过现金采购的方式购入游艇，并于 2015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海域使用权（包括码头等设施），公司已经具备提供游艇旅游服务所需的核心资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游艇旅游服务，但是完善的配套服务是游客选择公司的重要影响因素。住宿及餐饮是最主要的配套服务，公司用于提供住宿业务的房屋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依赖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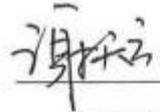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和、李遐、杨行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61,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关联方阿尔法俱乐部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 199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37%。虽然实际控制人因需承担保证责任而失去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极低，但仍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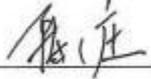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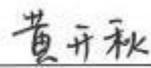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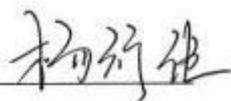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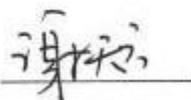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世和	 李遐	 谢天云	 吴晓灵
 张均宝			

全体监事：

 陈庄	 黄开秋	 王孟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世和	 杨行健	 李遐
 谢天云		

舟山群岛新区阿尔法游艇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徐恒柯：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炯：张晓炯

程翔飞：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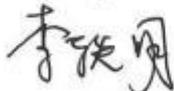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佳：

项目负责人：

李伟：

经办律师：

李伟：
李轶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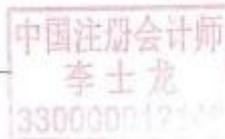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李士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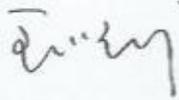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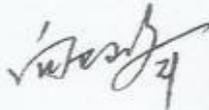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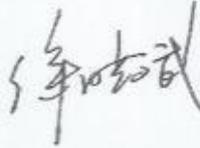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徐晓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